

〈私立智光商工〉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本文】

本文共印製_____份

持有人如下

指 揮 官 ：

林埔生

發 言 人 ：

孫翊淳

防 災 業 務 負 責 人 1 ：

歐志輝

防 災 業 務 負 責 人 2 ：

黃德寶

防 災 避 難 箱 ：

_____（放置地點）

其 他 ：

王子玲、翁國威、謝賢德、廖惠珍、藍惠如、蘇豈禾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修訂歷程

版本	修訂日期	防災業務核章	校長核章	防災工作會報日期
1	111.09.21			111.08.29
2				
3				
4				
5				
6				
7				
8				
9				
10				

註：1. 每 2 年至少修訂 1 次，本文部分文件如有變動，應修訂抽換，並於本表註記。

2. 涉及計畫本文修改，應由校長召開防災工作會報，向全體教職員工說明修改內容，並於本表註記會報日期。無涉計畫修改之例行性防災工作會報，不須於本表中填寫。

修訂歷程	2
第 1 篇 前言	1-1
1.1 依據.....	1-1
1.2 目的.....	1-1
1.3 架構.....	1-1
第 2 篇 學校概況.....	3
2.1 基本資料.....	3
2.2 人員狀況.....	4
2.3 建築物資料.....	5
2.4 周圍環境.....	24
第 3 篇 減災整備階段	26
3.1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與任務.....	26
3.1.1 成立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	26
3.1.2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	27
3.1.3 災害防救作業流程.....	29
3.1.4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啟動時機.....	31
3.1.5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	31
3.2 災害通報.....	32
3.2.1 通報原則及流程.....	32
3.2.2 建立校外支援單位電話清冊.....	32
3.2.3 通報內容.....	33
3.3 災害防救資料蒐集.....	34
3.3.1 歷年校園事故統計.....	34
3.3.2 災害潛勢調查.....	35
3.4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與分配.....	39
3.5 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41
3.6 校園災害防救演練.....	43
3.7 家庭防災卡與 1991 報平安專線.....	47
3.8 開設災民收容所規劃與實施.....	48
3.8.1 收容所規劃原則.....	48
3.8.2 收容所之開設.....	49
3.9 避難疏散之規劃.....	50
3.9.1 原則與流程.....	50
3.9.2 避難疏散動線規劃.....	52
3.9.3 避難疏散集合場所之配置.....	52
3.9.4 避難疏散情形之調查.....	53
3.10 危險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54
3.11 校園災害防救經費編列.....	55
第 4 篇 應變階段.....	56
4.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56
4.1.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	56
4.1.2 校園環境安全改善.....	57

4.1.3	自我檢視學校潛在災害評估分析.....	57
4.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57
4.2.1	避難疏散之執行.....	59
4.2.2	緊急救護與救助.....	60
4.2.3	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60
4.2.4	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之協助.....	61
4.2.5	放學及停課措施.....	61
4.2.6	停課放學疏散之執行.....	62
第 5 篇	淹水災害預防與應變.....	64
5.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64
5.1.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	64
5.1.2	校園環境安全改善.....	65
5.1.3	自我檢視學校潛在災害評估分析.....	65
5.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65
5.2.1	臨災戒備.....	66
5.2.2	停課放學疏散之執行.....	66
5.2.3	淹水時之避難疏散.....	67
5.2.4	緊急救護與救助.....	69
5.2.5	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之協助.....	69
第 6 篇	復原重建階段.....	70
6.1	受災學生心靈輔導.....	70
6.2	學校環境衛生之維護.....	70
6.3	學生復課計畫、補課計畫.....	70
6.4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	71

圖目錄

圖 1-1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架構圖.....	26
圖 3-1 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26
圖 3-2 組織架構圖.....	27
圖 3-3 災害防救作業流程圖.....	30
圖 3-4 災害通報流程圖.....	32
圖 3-5 地震災害潛勢圖資.....	36
圖 3-6 淹水災害潛勢圖資.....	36
圖 3-7 坡地災害潛勢圖資.....	37
圖 3-8 人為災害潛勢圖資.....	37
圖 3-9 輻射災害潛勢圖資.....	38
圖 3-10 海嘯災害潛勢圖資.....	38
圖 3-11 校園災害潛勢申復作業流程圖.....	39
圖 3-12 家庭防災卡.....	48
圖 4-1 地震災害平時預防工作事項流程圖.....	56
圖 4-2 地震災害應變流程圖.....	59
圖 4-3 地震災害疏散路線圖.....	59
圖 5-1 淹水災害平時預防工作事項流程圖.....	64
圖 5-2 淹水災害緊急避難流程圖.....	66
圖 5-3 淹水災害垂直避難路線圖.....	68

表目錄

表 2-1 學校基本資料.....	3
表 2-2 111 年度學生人數.....	4
表 2-3 建築物基本與現況調查資料.....	5
表 2-4 學校周圍環境.....	24
表 3-1 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名冊.....	27
表 3-2 教職員工組織分工表.....	28
表 3-3 外部支援單位聯絡清冊.....	33
表 3-4 災害通報事項與內容.....	33
表 3-5 歷年校園事故統計表.....	35
表 3-6 校本部校區私立智光商工災害潛勢評估結果.....	35
表 3-7 搶救器材及緊急救護用品清單.....	40
表 3-8 學校辦理全校性防災教育教學與宣導活動情形.....	42
表 3-9 學校辦理防災避難演練情形.....	43
表 3-10 收容所總配置表.....	48
表 3-11 受災人員識別證.....	49
表 3-12 收容所登記表.....	50
表 3-13 各棟建築各棟建築物避難引導人員表.....	52
表 3-14 學生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	54
表 3-15 教職員工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	54
表 3-16 歷年災害防救計畫經費編列統計表.....	55
表 4-1 潛在地震災害分析表.....	57
表 4-2 建築物危險判定表.....	61
表 4-3 校園災後緊急判斷之時機與行動.....	62
表 4-4 自行接送同意書.....	63
表 5-1 潛在淹水災害分析表.....	65

第1篇 前言

1.1 依據

- 一、《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
- 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 三、《消防法》
- 四、《消防法施行細則》

1.2 目的

依據前項法令、要點及規範擬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本計畫從「災害管理」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等 4 階段，建構校園災害防救體系，釐清各階段所須辦理之工作內容(含所需表單)及專責人員/單位之聯繫方式，預期透過一致性的應變架構、專責化的災害管理、整合性的專業合作，妥善運用和靈活調度資源/支援，確保面臨不同災害時，各項緊急應變程序得以順利運作，提升全體教職員工生之防災知識、技能及態度，保障教職員工生之生命安全，減輕災害造成的衝擊和損失。

1.3 架構

本計畫分為「本文」及「附件」2 部分〔圖 1.1〕。

「本文」包含學校基本資訊與災害管理各階段之原則性工作內容，以簡要文字搭配表格與流程圖呈現，以利現場實際操作。平時有助教職員工進行減災整備相關事務，災時可快速提供應變所需資訊。

「附件」除了針對各類災害應變內容進行說明外，另提供本文中及應變中使用之空白表單，學校可直接複印填寫抽換，並彙整學校相關紀錄、掃描檔等重要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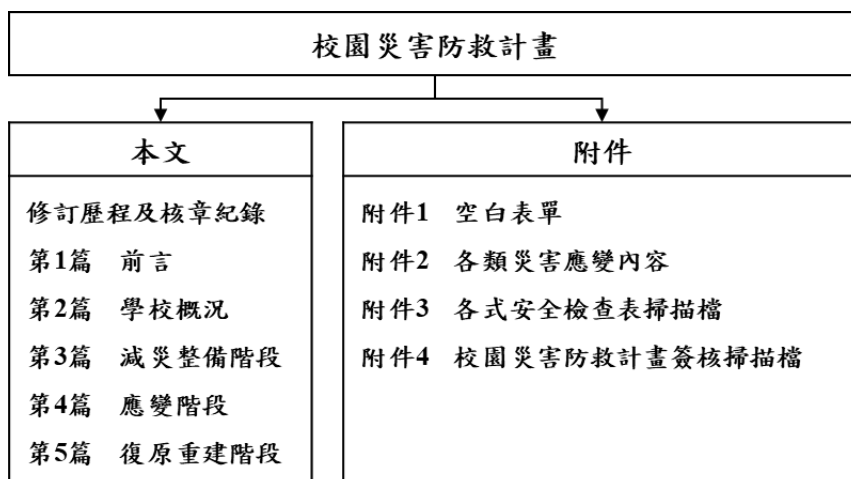


圖 1.1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架構圖

第2篇 學校概況

本校概況資料包含基本資料、人員狀況、建築物資料及周圍環境，內容分述如下：

2.1 基本資料

本校基本資料主要內容包含學校名稱、校區名稱、校區地址、是否被列為災害緊急避難(收容)場所、校長姓名及電話、總務主任姓名及電話及防災業務窗口之姓名、職稱、電話與電子郵件信箱等，詳細情形如表 2-1 所示。

表 2-1 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私立智光商工			
學校地址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 100 號			
學校為避難(收容)場所	☒ 是 ☐ 否			
校長	姓名	林埔生	電話	0921351888
總務主任	姓名	歐志輝	電話	0919201591
防災業務窗口	姓名	黃德寶	職稱	庶務組長
	電話	(02)29432491#220	電子信箱	ad220ckvs2943@mails.ckvs.ntpc.edu.tw
學校正面照				

2.2 人員狀況

111 年度全校班級總數為 32 班，全校師生總人數為 1,089 人，其中職員為 25 人、教師為 59 人、學生為 1,005 人，其餘詳細資料如表 2-2 所示。

表 2-2 111 年度學生人數

年級 班級	一	二	三
仁	37	34	28
信	85	39	29
義	33	37	31
願	37	42	33
力	28	22	33
真	8	17	24
恆	0	0	11
慈	28	15	0
圓	26	43	38
華	39	29	25
行	32	28	35
善	32	27	0
合計	385	333	287
總計	1005 人		

2.3 建築物資料

本校主要建築物共有 8 棟，各棟建築物基本與現況調查等詳細資料如表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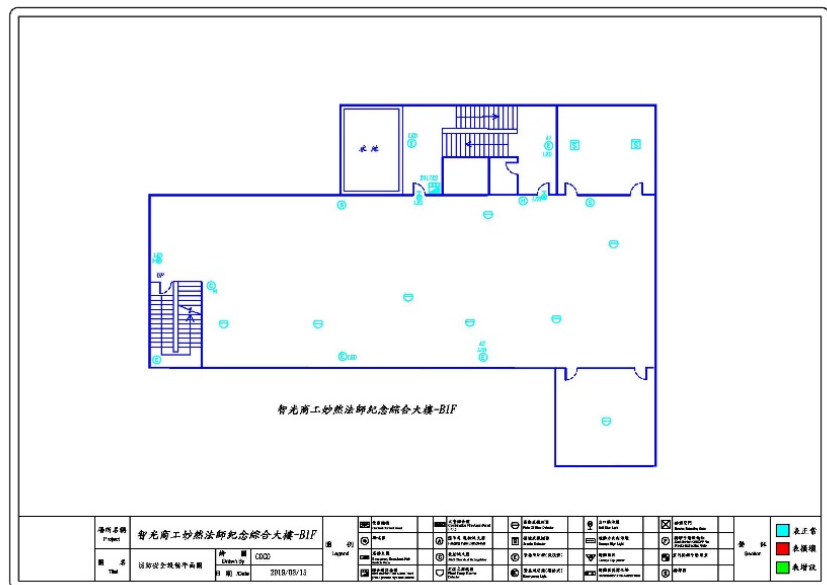
表 2-3 建築物基本與現況調查資料

建築物名稱	妙然法師紀念大樓	建造年代	1989
構造形式	☐ 磚構造 ☐ 木構造 ☐ 鋼構造(SC) ☒ 鋼筋混凝土構造(RC) ☐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SRC)		
地面樓層數	8	地下樓層數	1
使用人數	500 人	樓梯總數	3 座
建築設計圖	☐ 無 ☒ 有，放置地點：總務處		
增 建	☒ 無 ☐ 有，增建項目：		
為避難收容場所	☐ 否 ☒ 是		
平日用途 (可複選)	☐ 寢室 ☐ 室內遊戲空間 ☐ 室內、外儲藏空間 ☐ 配膳室 ☐ 觀察室 ☐ 資源回收區 ☐ 生態教學園區 ☒ 其他有利教學活動之空間，名稱：教室、電腦教室、辦公室。		
梁柱有無 裂縫或滲水	☒ 無 ☐ 有	梁柱鋼筋 裸露鏽蝕	☒ 無 ☐ 有
建築物有無 沉陷或傾斜	☒ 無 ☐ 有		
走廊柱位	☒ 走廊外側無柱 ☐ 走廊外側有柱		
與鄰棟間距	☐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		
建築物正面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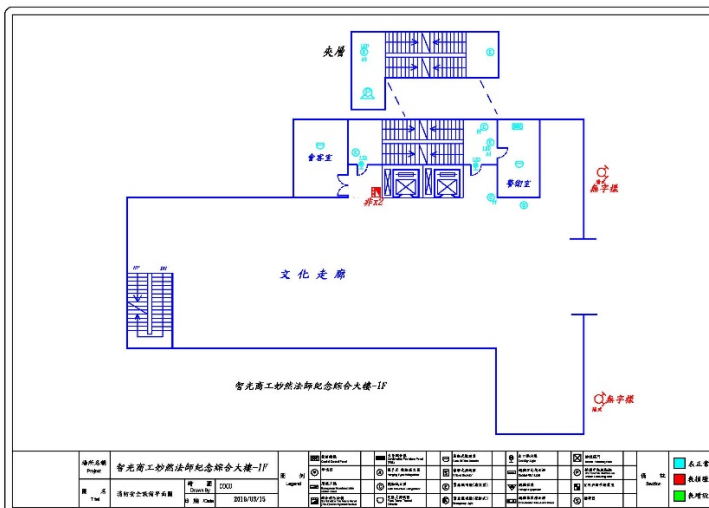
建築物側面照



地下一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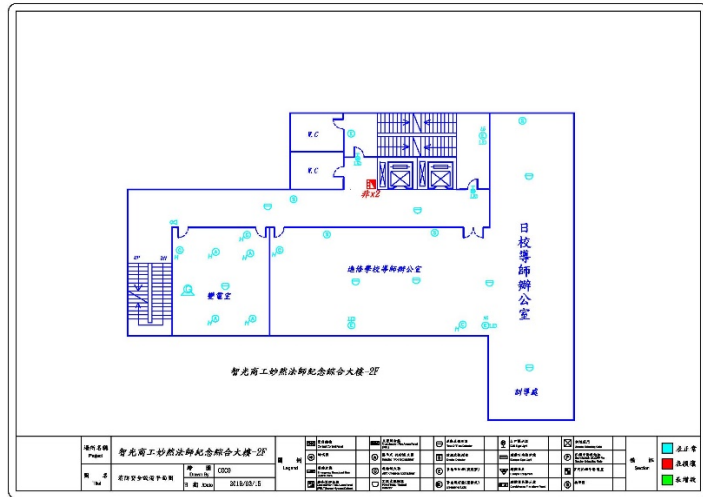


地面一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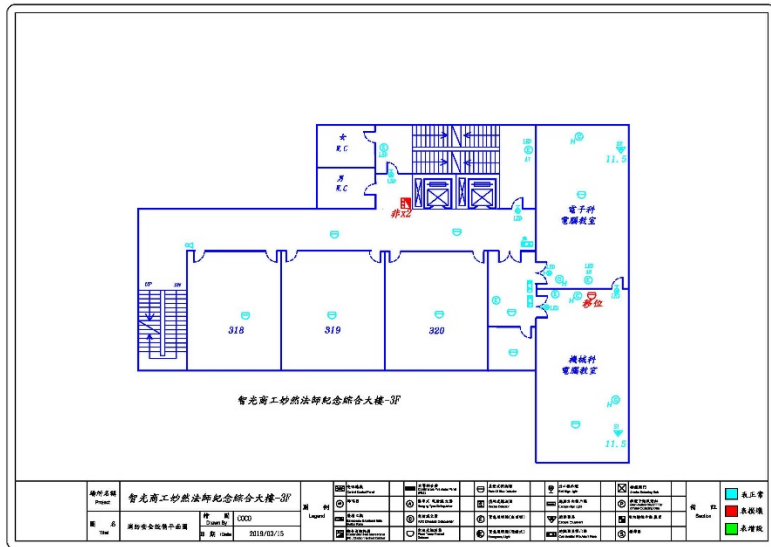


平面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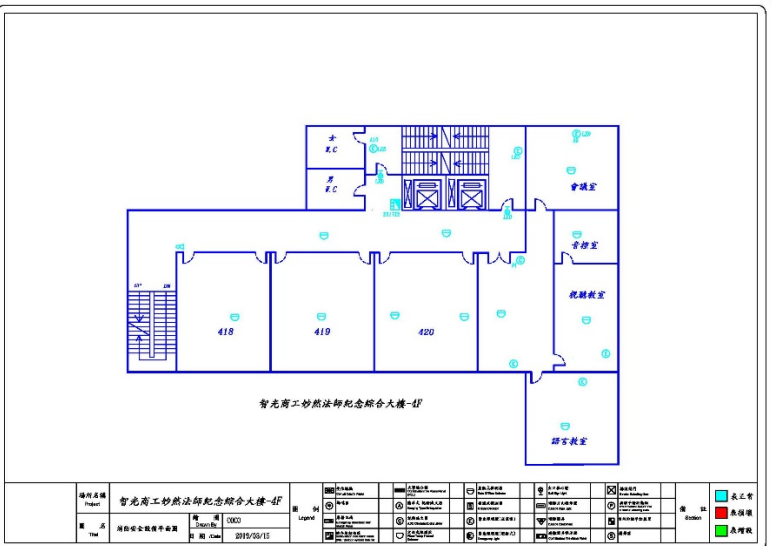
地面二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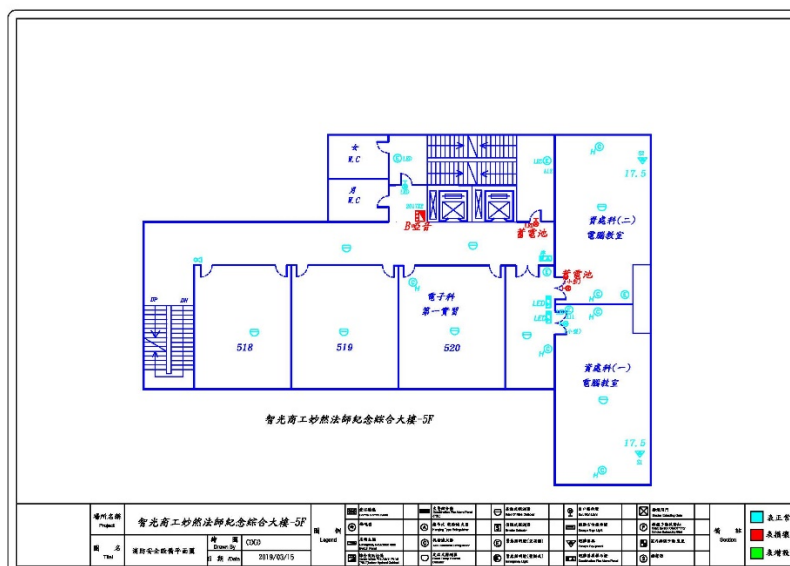
地面三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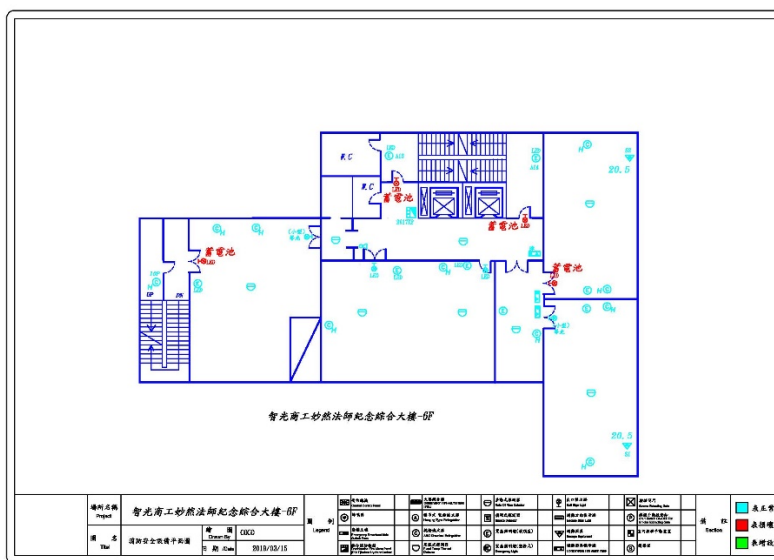
地面四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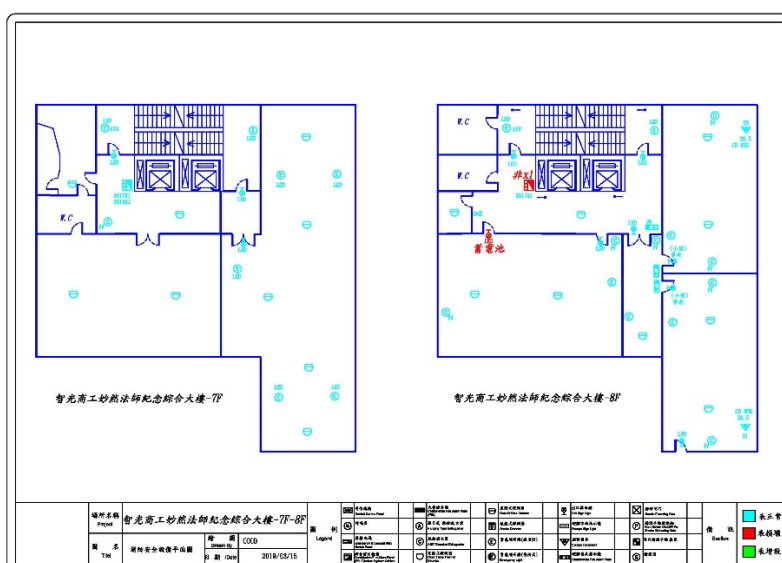
地面五樓



地面六樓



地面七、八樓



建築物名稱	勤慎樓	建造年代	1977
構造形式	☐ 磚構造 ☐ 木構造 ☐ 鋼構造(SC) ☒ 預鑄混凝土 ☐ 鋼筋混凝土構造(RC) ☐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SRC)		
地面樓層數	4	地下樓層數	1
使用人數	450 人	樓梯總數	1 座
建築設計圖	☐ 無 ☒ 有，放置地點：總務處		
增 建	☒ 無 ☐ 有，增建項目：		
為避難收容場所	☒ 否 ☐ 是		
平日用途 (可複選)	☐ 寢室 ☐ 室內遊戲空間 ☐ 室內、外儲藏空間 ☐ 配膳室 ☐ 觀察室 ☐ 資源回收區 ☐ 生態教學園區 ☒ 其他有利教學活動之空間，名稱：教室。		
梁柱有無 裂縫或滲水	☒ 無 ☐ 有	梁柱鋼筋 裸露鏽蝕	☒ 無 ☐ 有
建築物有無 沉陷或傾斜	☒ 無 ☐ 有		
走廊柱位	☐ 走廊外側無柱 ☒ 走廊外側有柱		
與鄰棟間距	☒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		
建築物正面照			
建築物側面照			

[illegible]

地面三樓	
地面四樓	

建築物名稱	誠敬樓	建造年代	1975
構造形式	☐ 磚構造 ☐ 木構造 ☐ 鋼構造(SC) ☒ 預鑄混凝土 ☐ 鋼筋混凝土構造(RC) ☐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SRC)		
地面樓層數	4	地下樓層數	0
使用人數	600 人	樓梯總數	2 座
建築設計圖	☐ 無 ☒ 有，放置地點：總務處		
增 建	☒ 無 ☐ 有，增建項目：		
為避難收容場所	☒ 否 ☐ 是		
平日用途 (可複選)	☐ 寢室 ☐ 室內遊戲空間 ☐ 室內、外儲藏空間 ☐ 配膳室 ☐ 觀察室 ☐ 資源回收區 ☐ 生態教學園區 ☒ 其他有利教學活動之空間，名稱：教室。		
梁柱有無 裂縫或滲水	☒ 無 ☐ 有	梁柱鋼筋 裸露鏽蝕	☒ 無 ☐ 有
建築物有無 沉陷或傾斜	☒ 無 ☐ 有		
走廊柱位	☐ 走廊外側無柱 ☒ 走廊外側有柱		
與鄰棟間距	☒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		

建築物正面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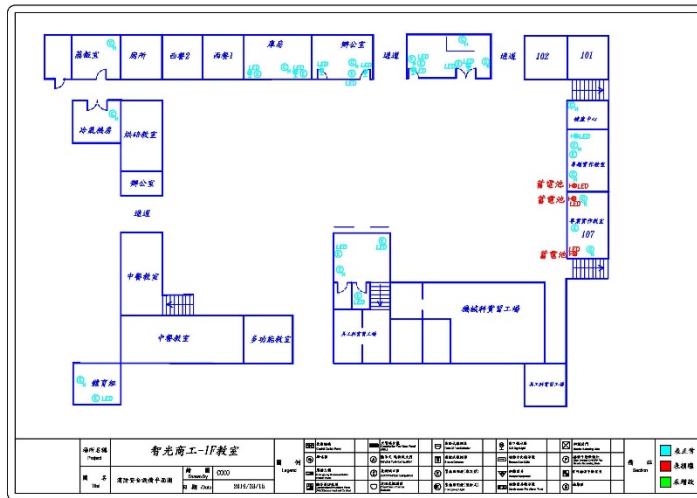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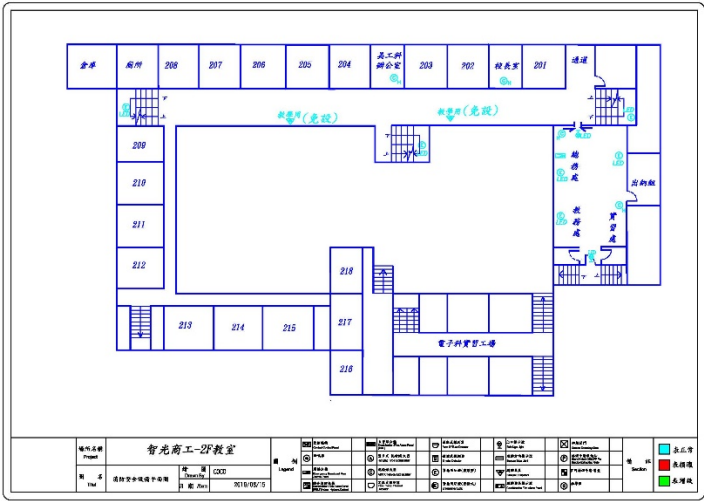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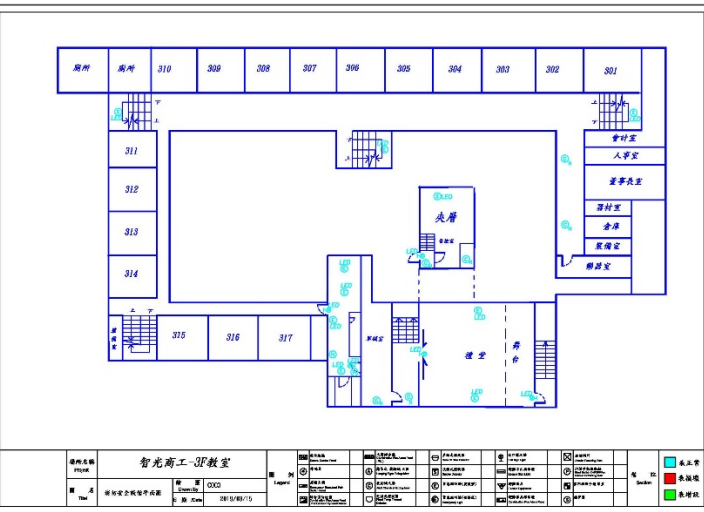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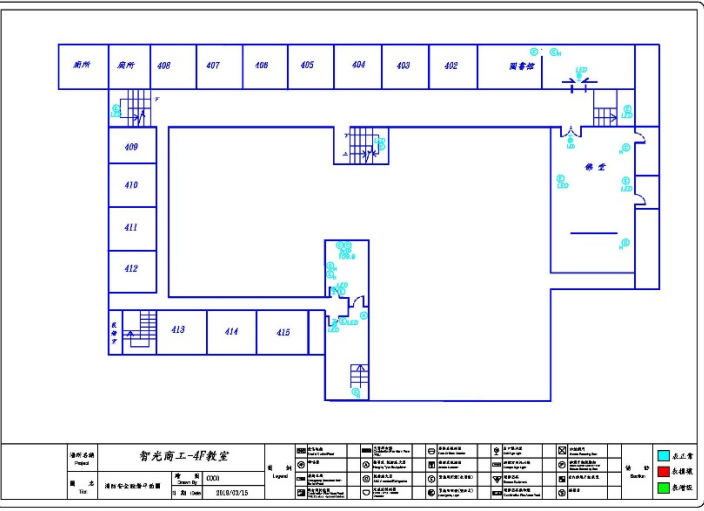
建築物側面照



平面配置圖

地面一樓



地面二樓	
地面三樓	
地面四樓	

建築物名稱	行政大樓	建造年代	1973
構造形式	☐ 磚構造 ☐ 木構造 ☐ 鋼構造(SC) ☒ 預鑄混凝土 ☐ 鋼筋混凝土構造(RC) ☐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SRC)		
地面樓層數	4	地下樓層數	0
使用人數	150 人	樓梯總數	1 座
建築設計圖	☐ 無 ☒ 有，放置地點：總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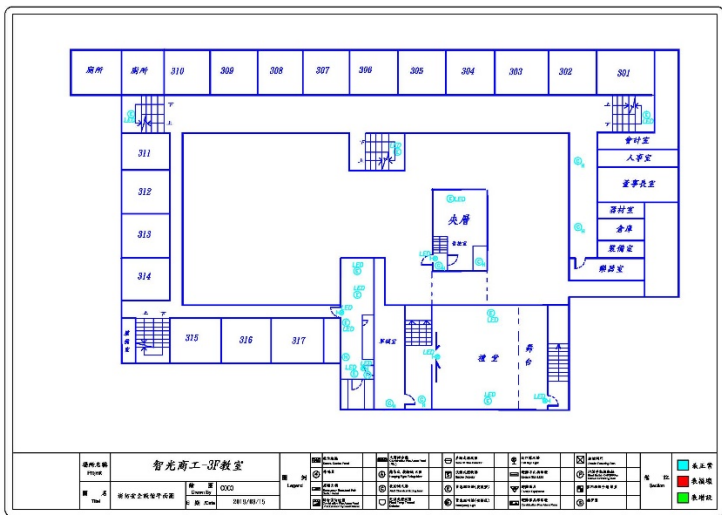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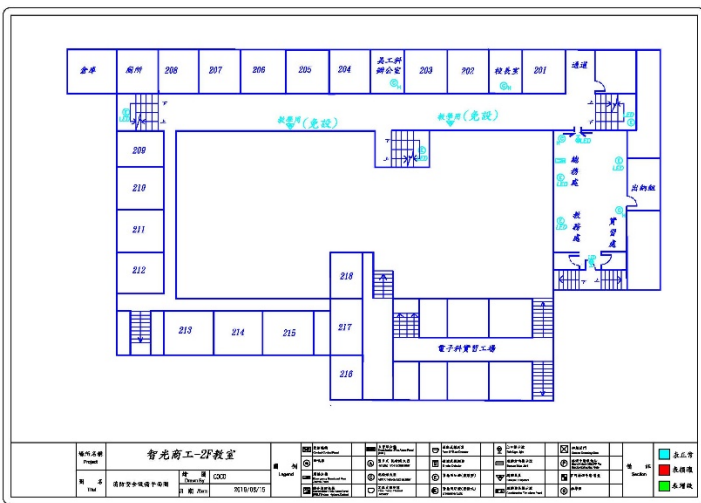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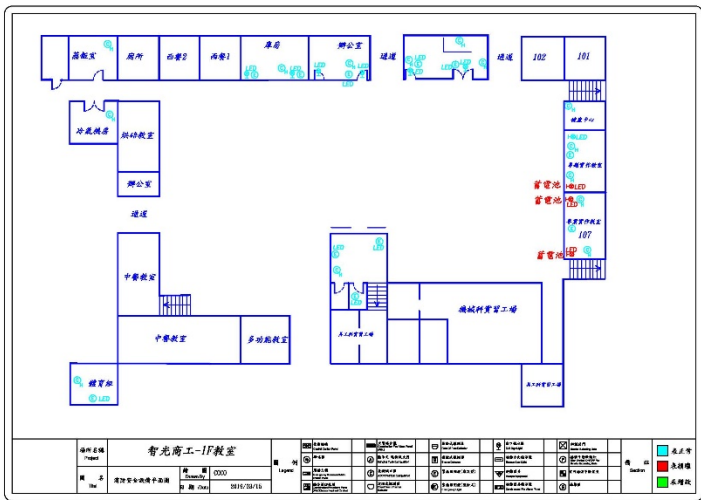
增 建	☒ 無 ☐ 有，增建項目：		
為避難收容場所	☒ 否 ☐ 是		
平日用途 (可複選)	☐ 寢室 ☐ 室內遊戲空間 ☐ 室內、外儲藏空間 ☐ 配膳室 ☐ 觀察室 ☐ 資源回收區 ☐ 生態教學園區 ☒ 其他有利教學活動之空間，名稱：行政辦公室。		
梁柱有無 裂縫或滲水	☒ 無 ☐ 有	梁柱鋼筋 裸露鏽蝕	☒ 無 ☐ 有
建築物有無 沉陷或傾斜	☒ 無 ☐ 有		
走廊柱位	☒ 走廊外側無柱 ☐ 走廊外側有柱		
與鄰棟間距	☒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		
建築物正面照			
建築物側面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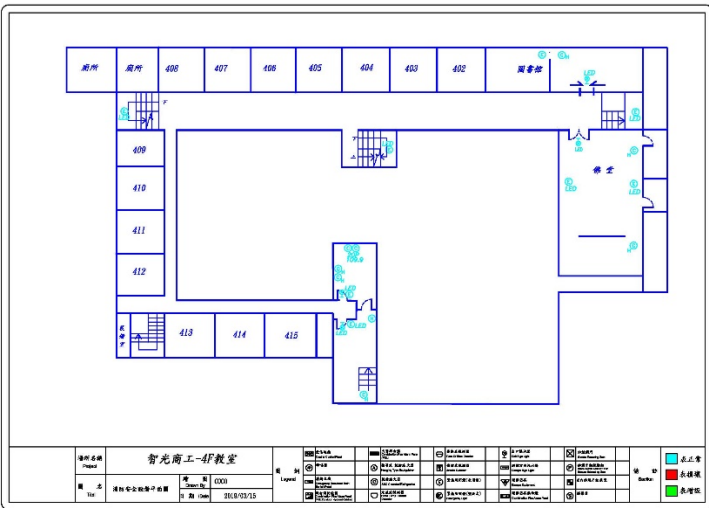
平面配置圖

地面一樓

地面二樓

地面三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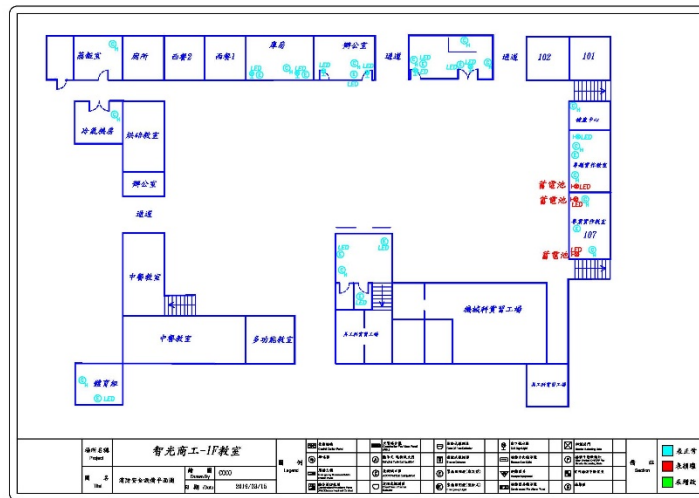
地面四樓	

建築物名稱	光華樓		建造年代	1971
構造形式	☐ 磚構造 ☐ 木構造 ☐ 鋼構造(SC) ☒ 預鑄混凝土 ☐ 鋼筋混凝土構造(RC) ☐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SRC)			
地面樓層數	4	地下樓層數	0	
使用人數	260 人	樓梯總數	1 座	
建築設計圖	☐ 無 ☒ 有，放置地點：總務處			
增 建	☒ 無 ☐ 有，增建項目：			
為避難收容場所	☒ 否 ☐ 是			
平日用途 (可複選)	☐ 寢室 ☐ 室內遊戲空間 ☐ 室內、外儲藏空間 ☐ 配膳室 ☐ 觀察室 ☐ 資源回收區 ☐ 生態教學園區 ☒ 其他有利教學活動之空間，名稱：辦公室、實習教室。			
梁柱有無 裂縫或滲水	☒ 無 ☐ 有	梁柱鋼筋 裸露鏽蝕	☒ 無 ☐ 有	
建築物有無 沉陷或傾斜	☒ 無 ☐ 有			
走廊柱位	☐ 走廊外側無柱 ☒ 2 樓走廊外側有柱			
與鄰棟間距	☐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			
建築物正面照				

建築物側面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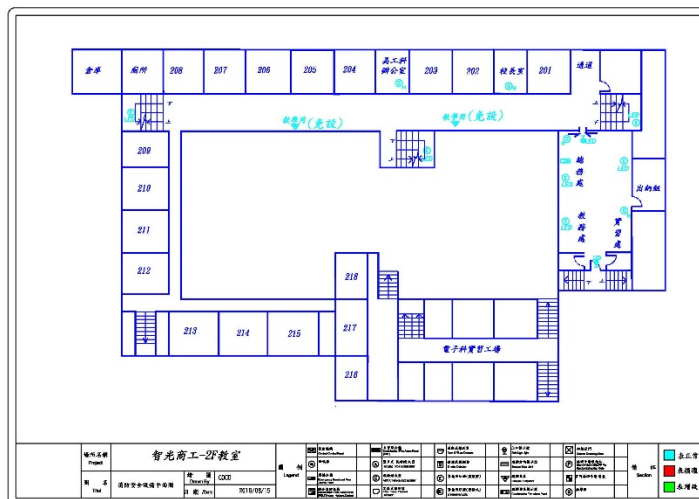


地面一樓



平面配置圖

地面二樓



地面三樓	

建築物名稱	綜合大樓	建造年代	1970
構造形式	☐ 磚構造 ☐ 木構造 ☐ 鋼構造(SC) ☒ 預鑄混凝土 ☐ 鋼筋混凝土構造(RC) ☐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SRC)		
地面樓層數	3	地下樓層數	0
使用人數	300 人	樓梯總數	1 座
建築設計圖	☐ 無 ☒ 有，放置地點：總務處		
增 建	☒ 無 ☐ 有，增建項目：		
為避難收容場所	☐ 否 ☒ 是		
平日用途 (可複選)	☐ 寢室 ☐ 室內遊戲空間 ☐ 室內、外儲藏空間 ☐ 配膳室 ☐ 觀察室 ☐ 資源回收區 ☐ 生態教學園區 ☒ 其他有利教學活動之空間，名稱：實習工場、辦公室、大禮堂。		
梁柱有無 裂縫或滲水	☒ 無 ☐ 有	梁柱鋼筋 裸露鏽蝕	☒ 無 ☐ 有
建築物有無 沉陷或傾斜	☒ 無 ☐ 有		
走廊柱位	☒ 走廊外側無柱 ☐ 走廊外側有柱		
與鄰棟間距	☐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		

建築物正面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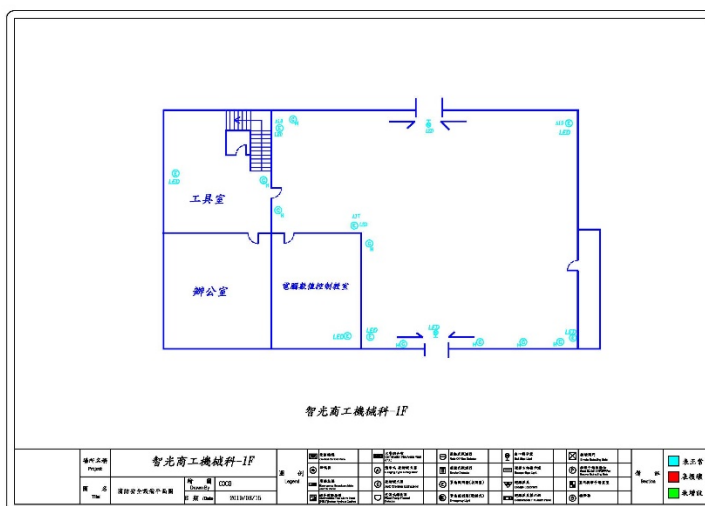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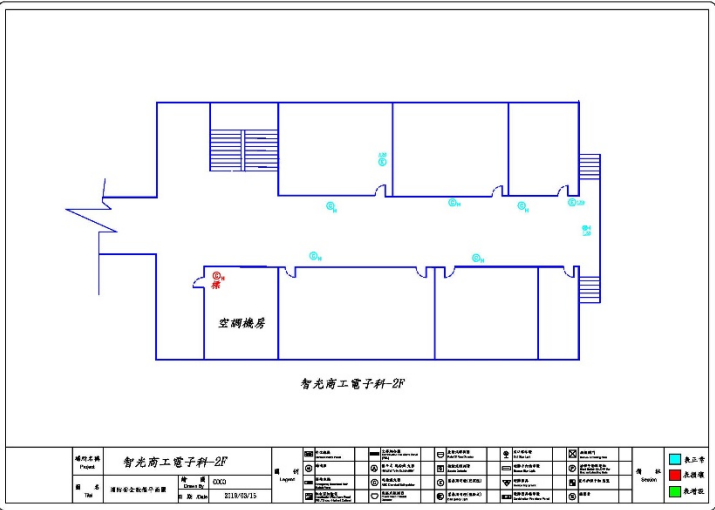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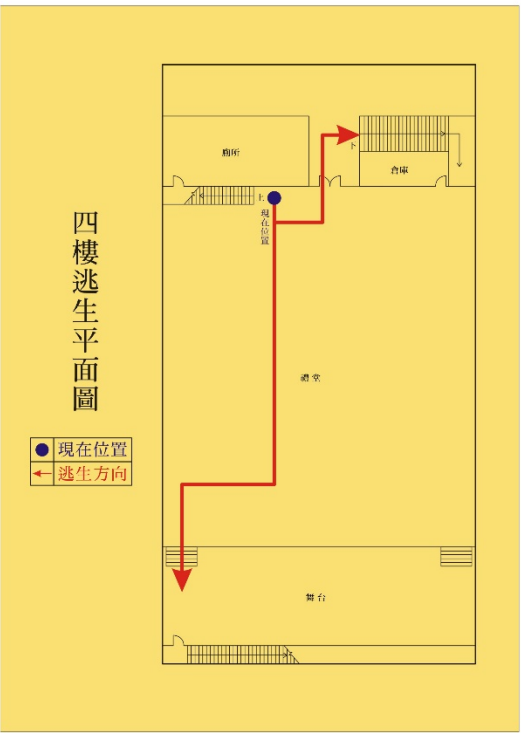
建築物側面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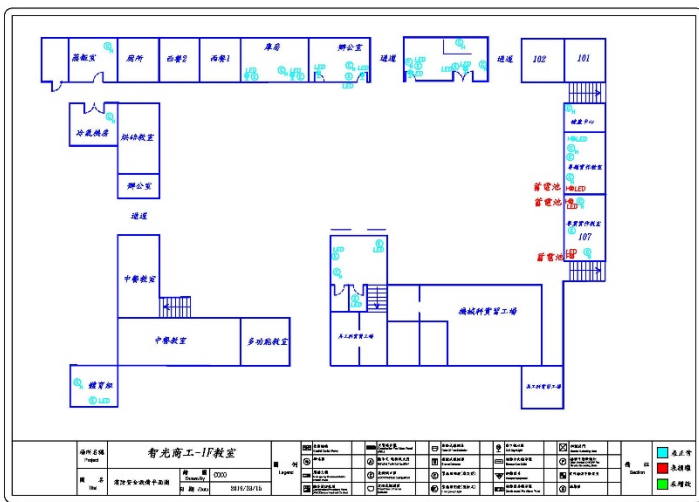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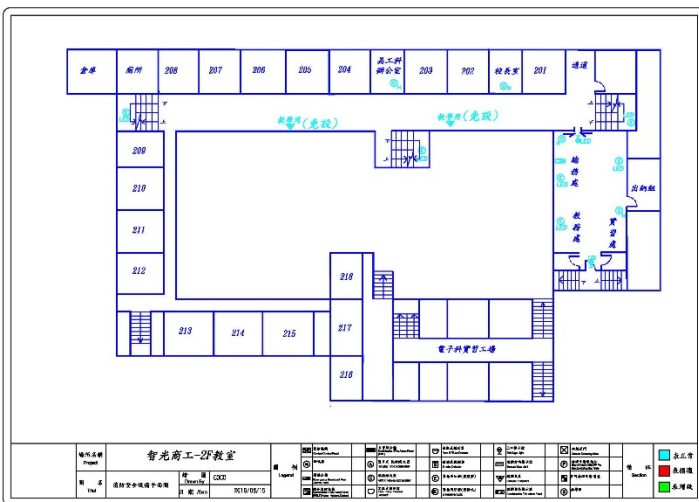
平面配置圖

地面一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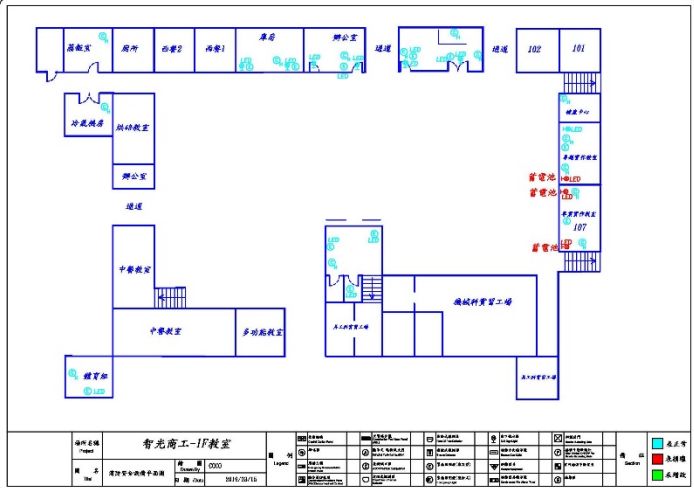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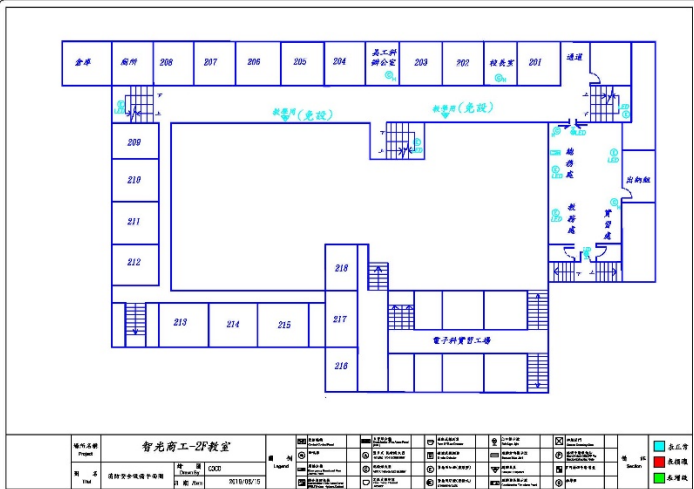
地面二樓	
地面三樓	

建築物名稱	智勇樓	建造年代	1967
構造形式	☐ 磚構造 ☐ 木構造 ☐ 鋼構造(SC) ☒ 預鑄混凝土 ☐ 鋼筋混凝土構造(RC) ☐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SRC)		
地面樓層數	4	地下樓層數	0
使用人數	900 人	樓梯總數	1 座
建築設計圖	☐ 無 ☒ 有，放置地點：總務處		
增 建	☒ 無 ☐ 有，增建項目：		
為避難收容場所	☒ 否 ☐ 是		
平日用途 (可複選)	☐ 寢室 ☐ 室內遊戲空間 ☐ 室內、外儲藏空間 ☐ 配膳室 ☐ 觀察室 ☐ 資源回收區 ☐ 生態教學園區 ☒ 其他有利教學活動之空間，名稱：教室。		
梁柱有無 裂縫或滲水	☒ 無 ☐ 有	梁柱鋼筋 裸露鏽蝕	☒ 無 ☐ 有

建築物有無沉陷或傾斜		☒ 無 ☐ 有
走廊柱位		☐ 走廊外側無柱 ☒ 走廊外側有柱
與鄰棟間距		☒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
建築物正面照		
建築物側面照		
平面配置圖	地面一樓	
	地面二樓	

地面三樓	

建築物名稱	慈恩樓	建造年代	1966
構造形式	☐ 磚構造 ☐ 木構造 ☐ 鋼構造(SC) ☒ 預鑄混凝土 ☐ 鋼筋混凝土構造(RC) ☐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SRC)		
地面樓層數	4	地下樓層數	0
使用人數	750 人	樓梯總數	1 座
建築設計圖	☐ 無 ☒ 有，放置地點：總務處		
增 建	☒ 無 ☐ 有，增建項目：		
為避難收容場所	☐ 否 ☐ 是		
平日用途 (可複選)	☐ 寢室 ☐ 室內遊戲空間 ☐ 室內、外儲藏空間 ☐ 配膳室 ☐ 觀察室 ☐ 資源回收區 ☐ 生態教學園區 ☒ 其他有利教學活動之空間，名稱：教室。		
梁柱有無 裂縫或滲水	☒ 無 ☐ 有	梁柱鋼筋 裸露鏽蝕	☒ 無 ☐ 有
建築物有無 沉陷或傾斜	☒ 無 ☐ 有		
走廊柱位	☐ 走廊外側無柱 ☒ 走廊外側有柱		
與鄰棟間距	☒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		

建築物正面照	
建築物側面照	
地面一樓	
地面二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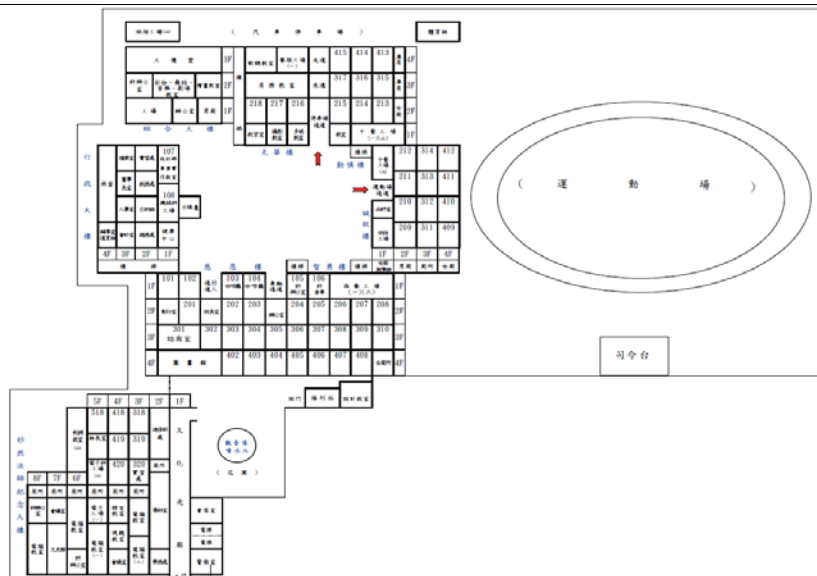
地面三樓

Figure 3: Floor plan of the 3rd floor (地面三樓) of the Zhongshan University Library. The plan shows a large central area with various rooms and corridors. Rooms are labeled with numbers 301 through 317. A legend at the bottom right indicates room types: 301 (blue), 302 (red), and 303 (green).

地面四樓

Figure 4: Floor plan of the 4th floor (地面四樓) of the Zhongshan University Library. The plan shows a large central area with various rooms and corridors. Rooms are labeled with numbers 401 through 415. A legend at the bottom right indicates room types: 401 (blue), 402 (red), and 403 (green).

校區
平面配置圖



校區
周邊道路圖



第3篇 減災整備階段

3.1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與任務

為妥善組織校內人力共同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作業，本校設置「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規劃執行校園平日之災害預防工作，包含定期召開校內災害防救會報、編修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推動防災教育課程與宣導活動、校園環境安全維護措施等工作。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與任務內容說明如下：

3.1.1 成立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

為妥善組織校內人力共同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作業，於減災、整備、復原時期，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立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負責學校災害防救相關事宜規劃。依校內人事架構自行調整分配，委任執行秘書一名，進行管考各組作業與協調工作執行事宜，另依據防災任務內容分配人力成立「減災規劃組」、「推動執行組」及「財務行政組」三組，落實平時減災、災前整備及災後復原等災害防救工作。未來可視需求，尋求專業團隊支援、協助及提供建議與諮詢。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組織架構圖如圖 3- 1 所示；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名冊如表 3- 1 所示。**各組負責工作請參考教育部出版「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國民小學適用)」P21 內容所述填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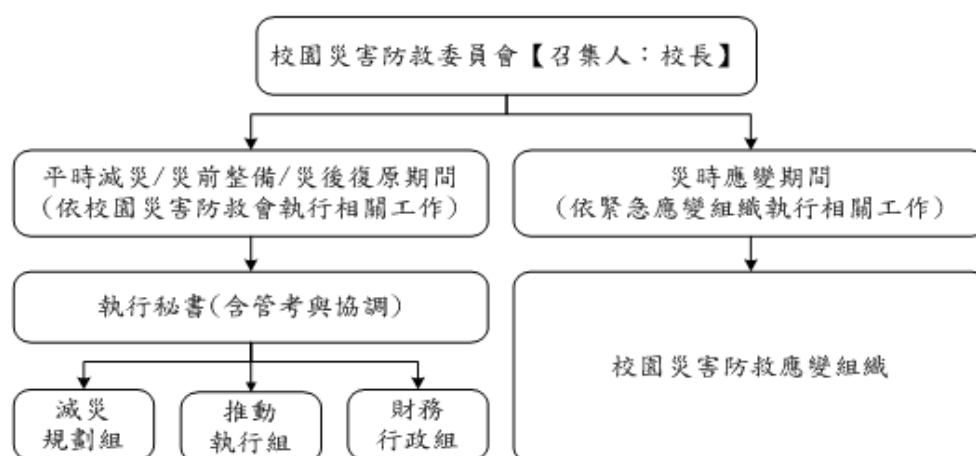


圖 3-1 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表 3-1 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名冊

編組	姓名	聯絡電話(或手機)	負責工作
召集人	林埔生	29432491#100	
執行秘書	歐志輝	29432491#200	
減災規劃組	黃德寶	29432491#220	組長
	丁培宸	29432491#220	
	許貝蒂	29432491#210	
推動執行組	孫翊淳	29432491#500	組長
	蘇豈禾	29432491#510	
	楊珮珊	29432491#501	
財務行政組	藍惠如	29432491#130	組長
	郭儷蓉	29432491#131	
	葉書悅	29432491#230	
	王錦儀	29432491#231	

註：請依實際狀況自行調整。

3.1.2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需界定清楚各分組於災時之工作，避免於救災時人力分配不均之情形延誤搶救時機，本校亦須排定人員進行輪班，確實於災害初期即能快速啟動分組進行應變。

本校將緊急應變組織規劃為五組，分別是搶救組、通報組、避難引導組、安全防護組及緊急救護組。相關組織架構圖如圖 3-2 所示；校園編制成員與緊急應變組織分工表如表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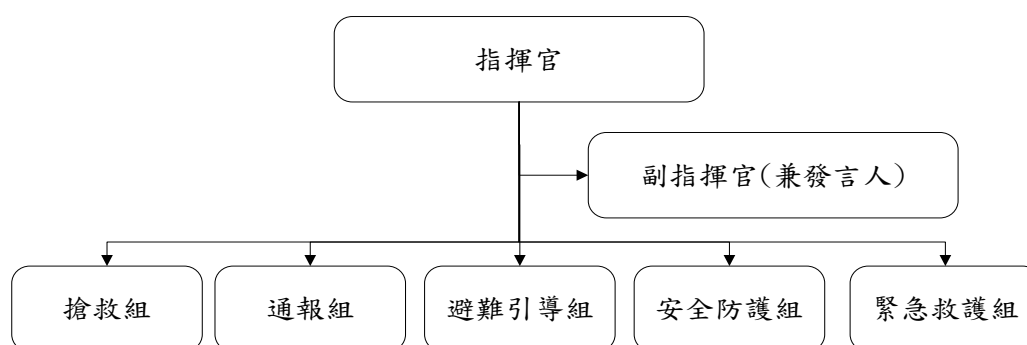


圖 3-2 組織架構圖

表 3-2 教職員工組織分工表

組別	職	姓名	聯絡電話	原屬	代理	聯絡電話	負責工作
指揮官		林埔生	29432491#100	校長	翁國威	29432491#300	1. 負責指揮、督導、協調。 2. 依情況調動各組織間相互支援。
副指揮官		歐志輝	29432491#200	總務處	孫翊淳	29432491#500	1.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 2. 通報中心受災情形、目前處置狀況等。 3. 協助指揮官督導各組執行防災救護作業與成效考評。
通報組	組長	許貝蒂	29432491#210	總務處			
	組員	丁培宸	29432491#221	總務處			
		謝賢德	29432491#521	輔導室			
避難引導組	組長	藍惠如	29432491#120	會計室			
	組員	劉家芳	29432491#501	實習處			
		廖啟宏	29432491#330	教務處			
搶救組	組長	王本堯	29432491#660	實習處			
	組員	廖俊英	29432491#660	實習處			
		陳彥銘	29432491#640	資訊組			
		游伊真	29432491#501	學務處			
安全防護組	組長	黃益政	29432491#800	實習處			
	組員	葉書悅	29432491#230	總務處			
		王錦儀	29432491#231	總務處			
緊急救護組	組長	張鳴恩	29432491#503	學務處			
	組員	謝雯華	29432491#502	學務處			
		杜蒂柔	29432491#532	輔導室			

3.1.3 災害防救作業流程

本校平時審酌災害防救作業管理工作，依「平時預防」(含平時減災及災前整備)、「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管理機制進行，於受災前將校園可能導致災源、預設災害狀況，模擬實境動員演練，提升各校災害防救警覺與安全意識，強化臨災時災害防救應變處置，與災後收容復原能力，達到減少災害之效果，其災害防救作業流程如圖 3-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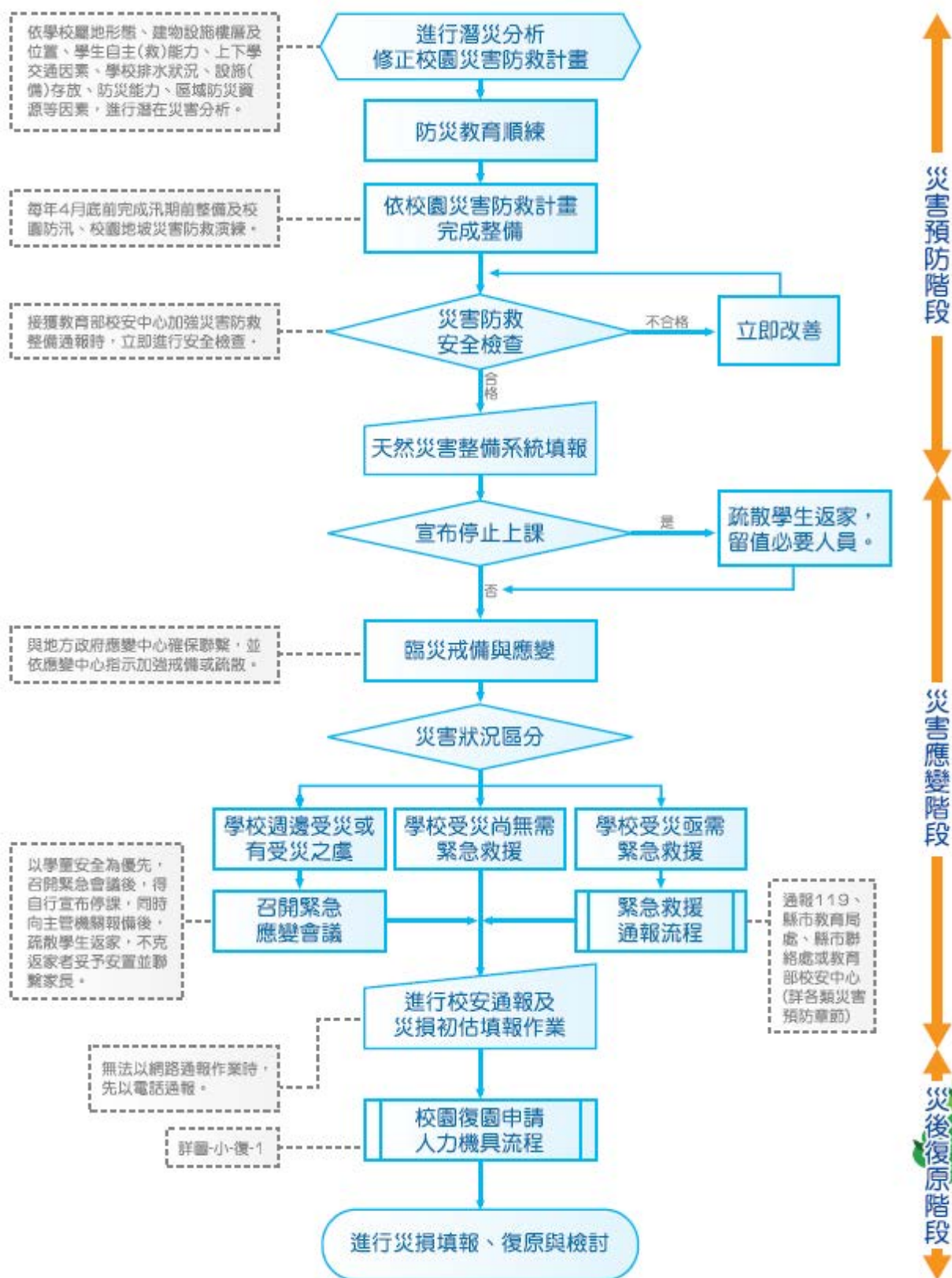


圖 3-3 災害防救作業流程圖

3.1.4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啟動時機

校內之應變組織，應於災害發生視災害情況啟動，啟動時機包含：

- 一、 地方政府成立應變中心時。
- 二、 上級指示成立。
- 三、 學校位於災區且受到災損時。
- 四、 校長視災情程度啟動應變組織。
- 五、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或豪大雨特報時。
- 六、 感受地震震度大於四級時。

3.1.5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

為使本校能於災害發生後快速執行負責疏散、避難及搶救等應變工作，宜將應變啟動時機以及各應變小組所擔負之作業明確定義，亦須排定人員進行輪值，確實於災害初期即能快速啟動應變計畫，方能於適當時機召集應變小組成員，並於適當地點集結，進行災情分析及避難救助之行動，以避免因人力分配不均而延誤災害搶救時機。

3.2 災害通報

災情通報主要目的為爭取時效、掌握先機，快速將災害情報傳達，進行快速之搶救作業；藉由廿四小時的值勤機制，即時協助處理校園緊急危安事件，以有效維護校園整體之安全、安寧。

3.2.1 通報原則及流程

為有效協助本校處理校園安全事件，減少事件之損害程度，依照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將進行通報。通報流程如圖 3-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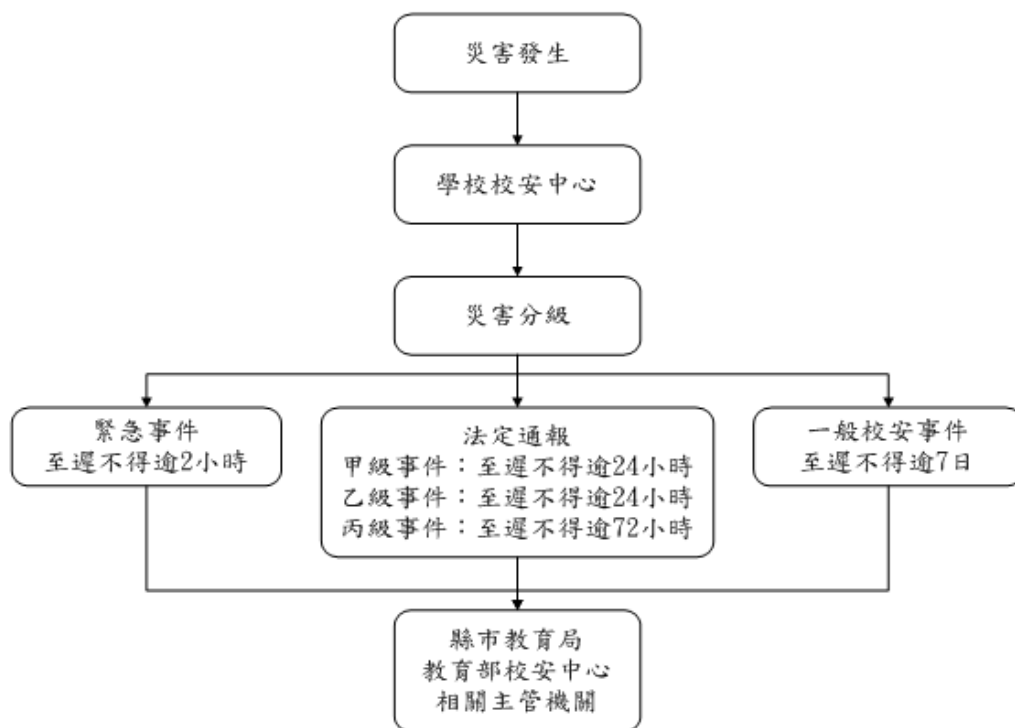


圖 3-4 災害通報流程圖

3.2.2 建立校外支援單位電話清冊

為使災害發生快速尋求支援協助，通報組應建立之校外應變支援單位之聯絡資訊如表 3-3 所示，表中詳細記載支援之單位及支援單位所能提供之器材。

表 3-3 外部支援單位聯絡清冊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可支援工具或技術(服務項目及內容)	備註
消防及醫療單位			
永利消防分隊	02-29280206	消防車 1 部	
警政單位			
新北市警察局永和分局	02-29213119		
新北市警察局得和派出所	02-29451969		
公共設施公司			
電力公司中和服務所	02-29406268		
自來水北區工程處	02-29282999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02-29603456		
縣市主管機關			
新北市政府	02-29603456		
新北市政府防災應變中心	02-29603456		
教育局	02-29603456		
衛生局	02-22577155		
環保局	02-29532111		
社會局	02-29603456		
智光里辦公室	02-29423149		

3.2.3 通報內容

通報時主要迅速完成通報作業，在通報上應有制式之說詞，先告知通報人姓名、單位、職稱，接著告知事故發生時間、地點，再來說明事故狀況、傷亡情況、已實施或將實施之處置以及所需之協助等，災害通報事項與內容如表 3-4 所示。

表 3-4 災害通報事項與內容

通報單位	通報事項	通報內容
永利消防隊/永和分局 (得和派出所)	發生災害類型 通報人員資料 災害發生時間與地點 人員受傷與死亡數量 人員失蹤統計 財物損失資料	「○○○嗎？這裡是新北市智光商工，我是○○主任○○○，大約○○點校內有○○棟建築，發生○○災害，目前○○人員傷亡，有○○名學生下落不明，已進行○○，請求救援。」
新北市教育局校園安全 室 教育部校安中心	事件等級與發生災害類型 通報人員資料 災害發生時間與地點 人員受傷與死亡數量 人員失蹤統計 目前處理及救援情形 財物損失資料	「新北市教育局嗎？這裡是智光商工，地址是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 100 號，我是○○主任○○○，大約○○點校內有○○棟建築，發生○○災害，目前○○人員傷亡，有○○名學生下落不明，已進行○○，請求救援。」

3.3 災害防救資料蒐集

本校之災害防救資料主要交由總務處負責調查蒐集，其餘處室提供資料，並請校內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老師進行協助，調查之項目包含歷年校園事故統計及災害潛勢調查。

3.3.1 歷年校園事故統計

本校蒙受之災害類型主要包含地震、淹水、坡地、火災、傳染病及交通事故等災害，歷年災害之情形統計如表 3- 5 所示，確實紀錄歷年受災之發生時間、災害類型、發生地點、災害簡述、災害損失及災情處理情形等。

表 3-5 歷年校園事故統計表

紀錄編號	發生時間	災害類型	發生地點	災害簡述	災害損失		災情處理情形
					人員	財務/設備	
001	年 月 日	無					
002	年 月 日						
003	年 月 日						

3.3.2 災害潛勢調查

依據「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資訊管理系統」(<http://safecampus.edu.tw/ms/>)校本部校區私立智光商工災害潛勢評估結果如表 3-6 所示。本系統利用災害潛勢圖資套疊學校校廓，其地震、淹水、坡地、人為、輻射及海嘯等災害潛勢圖資判勢結果如圖 3-5 至圖 3-10 所示。

表 3-6 校本部校區私立智光商工災害潛勢評估結果

災害類型	判定年度	潛勢結果	詳細說明
地震	2018	1.低	各類活動斷層兩側超過 200 公尺範圍
淹水	2018	3.高	累積雨量達 450 毫米，學校可能發生淹水深度達 0.5 公尺以上；過去 5 年內校園不曾發生淹水事件
坡地	2018	1.低	校園周邊 200 公尺範圍以下無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或土石流潛勢溪流；過去 5 年內校園不曾發生坡地災害事件
人為	2018	1.低	校園周邊 500 公尺範圍以下有製造業與瓦斯；校園周邊 200 公尺範圍以下有溝渠；校園周邊 200 公尺範圍以下有池/埤/溜/潭；過去 5 年內校園不曾發生人為災害事件
輻射	2018	0.無	位於核電廠圓周 16 公里防護準備區範圍外
海嘯	2018	0.無	位於海嘯溢淹潛勢圖範圍外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圖 3-5 地震災害潛勢圖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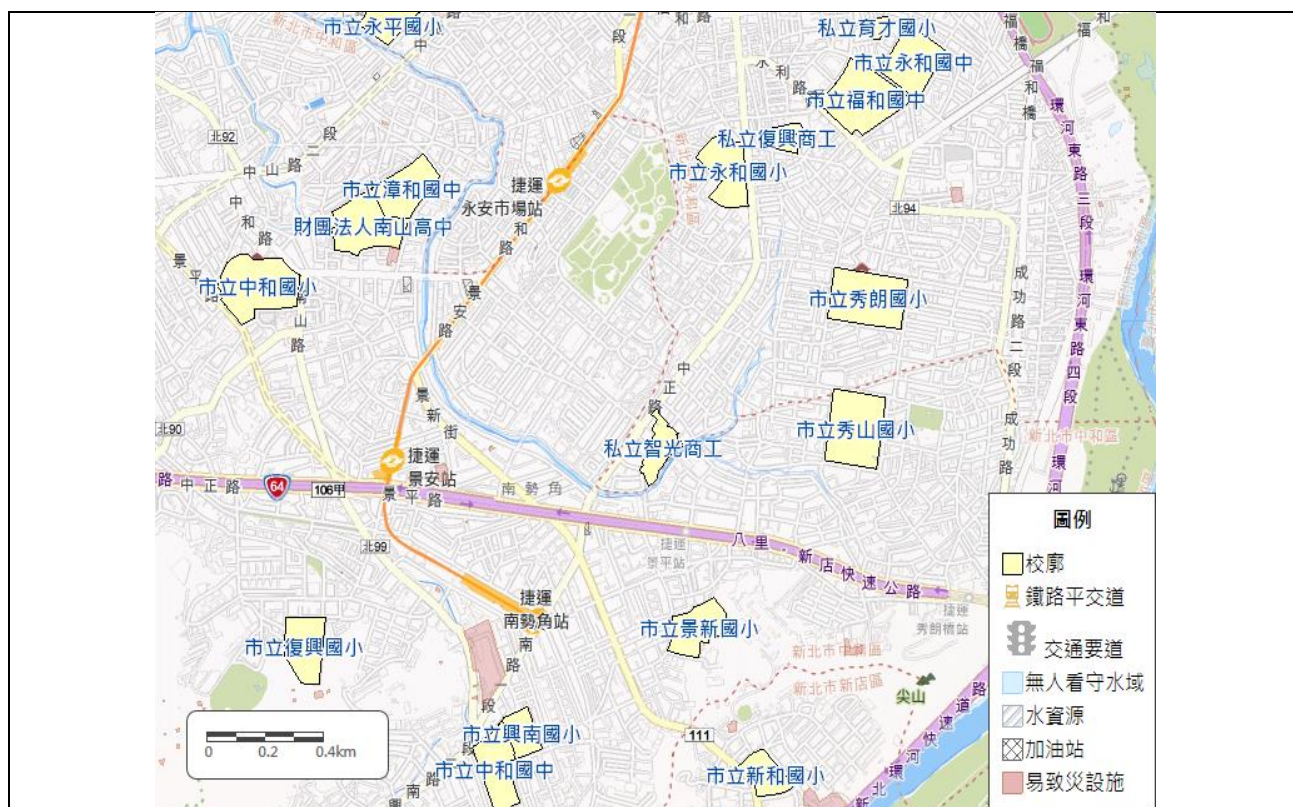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

圖 3-6 淹水災害潛勢圖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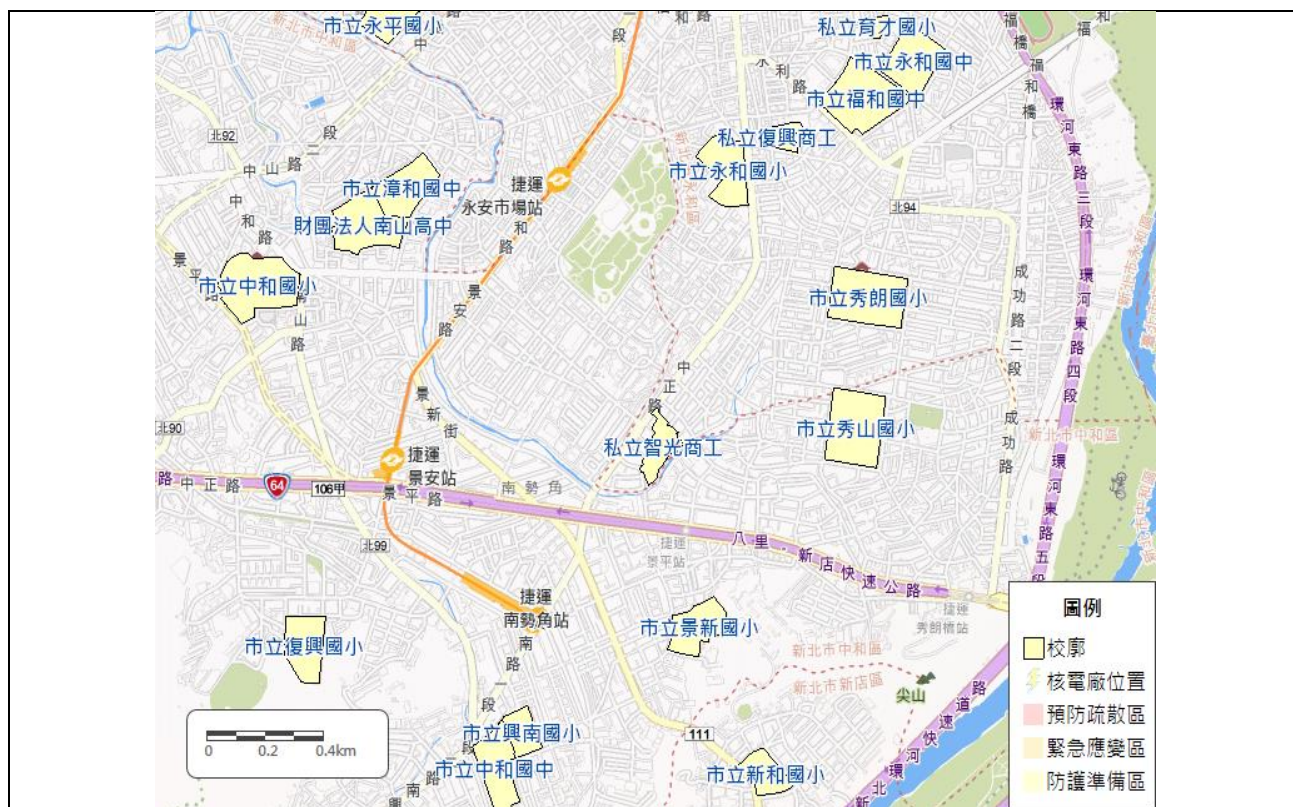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圖 3-7 坡地災害潛勢圖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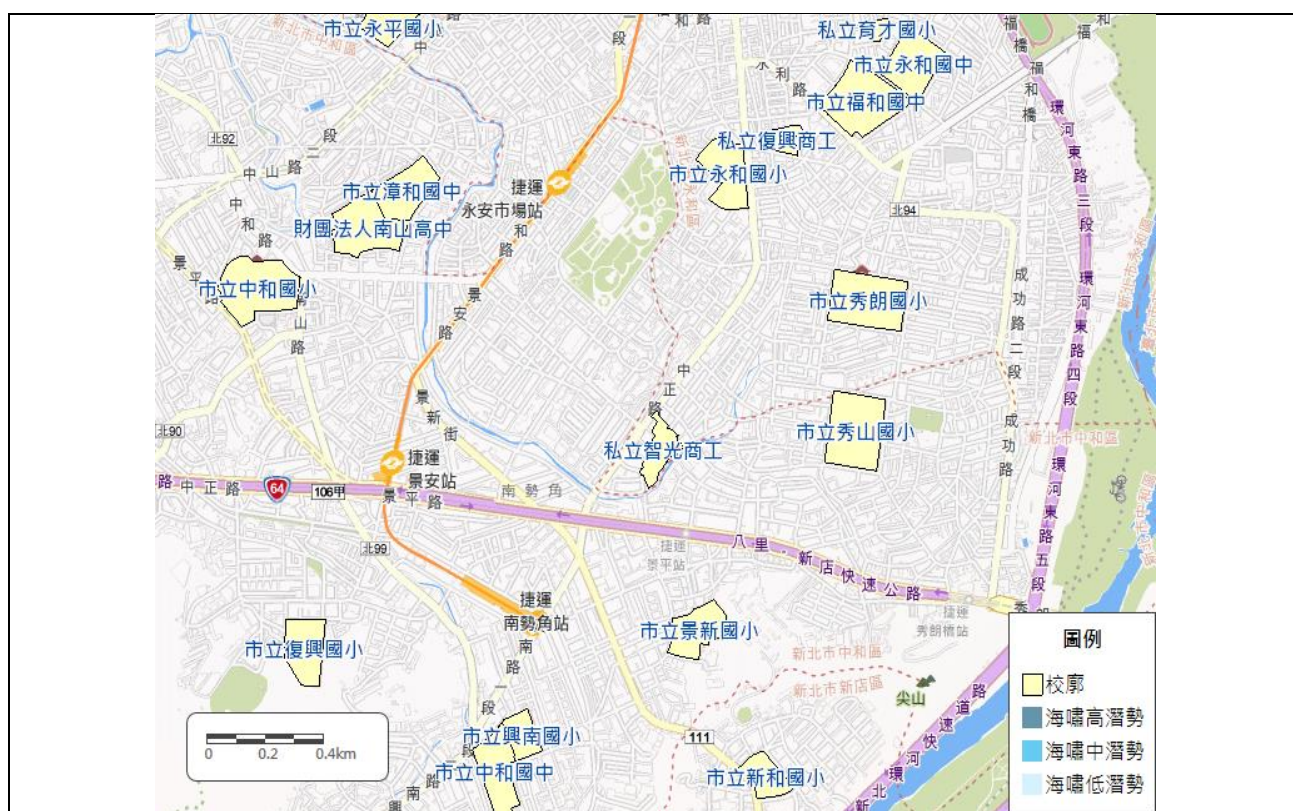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圖 3-8 人為災害潛勢圖資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圖 3- 9 輻射災害潛勢圖資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圖 3- 10 海嘯災害潛勢圖資

若本校對於災害潛勢評估結果存有疑慮者，則可依據《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作業規定》第八條提出申復，其作業流程圖如圖 3- 11 所示，而申復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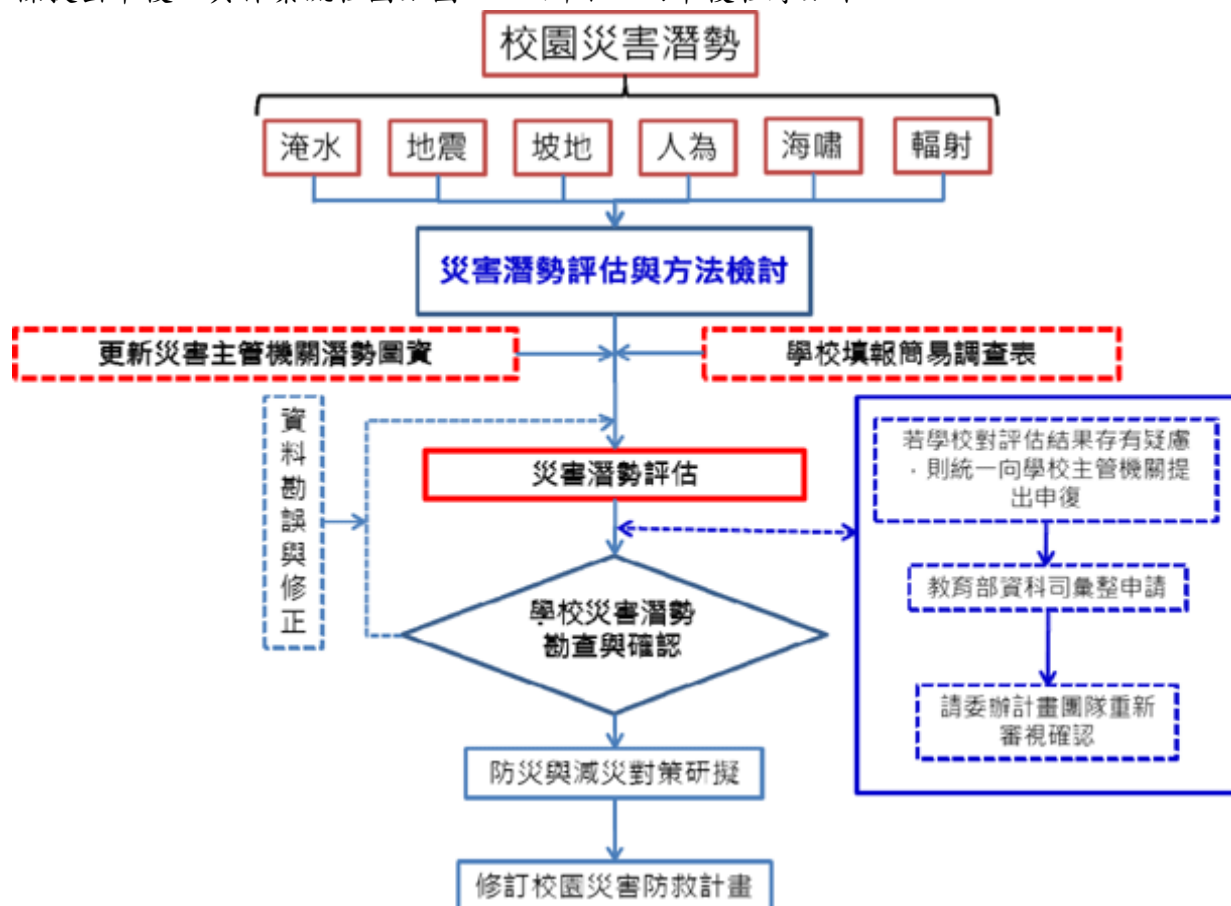


圖 3- 11 校園災害潛勢申復作業流程圖

一、 申請期限

於教育部公告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結果後一個月內，填寫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結果申復申請表（請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網址如下：<http://edu.law.moe.gov.tw/inc/GetFile.ashx?FileId=8264>），向教育局環教科提出申復。

二、 審查方式

全國各學校主管機關彙整完成申復學校名單後，以函文（教育部單位以會簽方式）提報至教育部；後續依申復學校提出之災害類別，由教育部籌組檢核小組確認申復結果，並將該結果函送學校主管機關；前述作業時間仍以教育部實際公告者為準。

三、 同一年度全國各級學校申請校園災害潛勢申復以一次為限。

3.4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與分配

在災害來臨時，因救災資源之送達往往時程較長，因此本校在災時自救顯得相當重

要，在外部救災資源送達前先進行救援之工作，搜尋因受災而造成受困之學生，並針對受傷之教職員工生進行緊急處置，以期能於災害時第一時間協助學校內之教職員生進行避難。

為增加災害應變之搶救時效，總務處必須視學校實際情形來整備災害應變器材，如表 3-7 所示，並每月一次定期進行檢查，若器材損壞或超過使用期限須進行替換，而整備之器材需放置於固定地點進行管理，主要整備之器材項目包含有個人防護具、檢修搶救工具、急救器材、安全管制工具、通訊聯絡器材等。個人防護具為保護搶救人員之裝備，防止救災人員轉變為受災之人員；檢修搶救工具為搶救時可能用到之器材；急救器材為防止受傷人員因受傷流血過度以致不及送醫之緊急包紮止血處理，待道路聯通情形再行將受傷之人員外送；安全管制工具為將受損之建物劃定危險區域警戒及交通指揮之工具；通訊聯絡器材為搜救人員間之相互連絡或通報校外單位協助救援。

表 3-7 搶救器材及緊急救護用品清單

應變器材	數量	單位	存放位置	備註
個人防護具				
簡易式口罩	30	個	健康中心	
耐有機溶劑手套	3	雙	健康中心	
耐酸鹼手套	0	雙		
檢修搶救工具				
(移動式)抽水機	0	組		
清洗機	1	組	觀光科	
推水器	2	支	衛生組	
沙包	40	個	校園各處	
擋水板	30	個	校園各處	
乾粉及二氧化碳滅火器	31	組	總務處	
太空包	0	個		
逃生救助袋	0	組		
安全管制用工具				
夜間警示燈	0	組		
夜間交通指揮棒	30	組	教官室	
交通指揮背心	40	件	教官室	
通訊聯絡				
手機	0	支		
無線電對講機	12	支	教官室	
傳真機	2	台	總務處、教官室	
收音機	0	台		

衛星電話	0	台		
緊急救護用品				
擔架	3	組	健康中心	
急救箱	30	組	健康中心	
氧氣筒	4	瓶	健康中心	
電熱毯	0	件		
骨折固定板	1	個	健康中心	
冰敷袋	10	個	健康中心	
三角繃帶	10	個	健康中心	
其他				
電池	1	盒	總務處	
蠟燭	0	盒		
防火毯	0	件		

3.5 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災害防救教育為提升學校師生災害防救認知與技能之方法之一，由學務處邀請學者或消防局人員舉辦防災教育相關之講座或各項逃生器材使用方法及逃生方式，並在校內舉辦活動、宣導等方式(如校內公布欄張貼各項災害相關宣傳海報，定期舉辦校內防災相關比賽，如防災書法或防災警語比賽等)，針對各項有關天然與人為災害生成原因、危險性說明，加強本校師生對於各項災害之瞭解。

為確實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於災害時之應變能力，於寒暑假過程中邀請學者、曾任救災工作之人員至本校演講並要求校內所有導師、教職員工參加。開學後，於每學期之期初、期中以及期末班會，由各班導師向學生宣導災時之避難需知，必要時可聯合隔壁班級於戶外實地操演。每學期安排二次週會之時間，針對較可能發生之災害，諸如地震、風災、火災及交通事故安排講座，每種災害之講座以 20-30 分鐘為主，說明災害成因及如何逃生避難、宣導自助互助之精神。辦理防災活動情形如表 3-8。

表 3-8 學校辦理全校性防災教育教學與宣導活動情形

辦理時間	111 年 5 月 2 日 0750-0810 時
辦理地點	內集合場
辦理對象	全體師生
 	
文字說明	消防隊防溺水宣導

3.6 校園災害防救演練

為使災害發生時各教職員工生能快速避難並啟動應變分組執行救災，由學務處規劃演練內容，各處室人員協助辦理，務求使校園災害演練能順利執行。

演練目的在於使人員熟悉不同災害情境之應變作為，並提升應變技能，短期在學校人力、資源有限之情況下可以每年逐棟或逐區來進行應變演練，逐年完成全校應變演練之規劃，或配合多次各樓層或各棟小規模演練後，每年有一次中大規模或全校災害之演練。針對每年或每次演練之缺失應於下年或下次演練規劃前即加以改進，提昇整體災害應變能力。

本校每年至少應舉辦一次應變計畫演練(除消防防護計畫外亦宜考量其他災害類型之演練)，演練情境可依該年度規劃重點進行腳本研擬，如表 3-9 所示。演練可依各年級施行或以樓層(棟別)為劃分，依據可能發生之災害類型、規模，依實際需求來設計實務演練，如通訊對講機練習、避難疏散演練、警報測試與廣播等。演練計畫之擬定必須基於以下基本觀念：

研擬演練計畫之前，必須先有充分的「情境假設」，並以學校所面臨的實際問題為主，例如大規模地震後，應將學生留校、安撫、建立名冊，等候家長接回，而非馬上讓學生各自回家。至少應包含緊急避難、救護、收容、安撫之細節操作。

必須明定各執执行程序之權責編組及銜接介面。必須確保所需的應變時所需的資源與人力。在演練的過程中，所有作業均隨著時序有詳細的紀錄，以利事中查證及事後重構與檢討。

表 3-9 學校辦理防災避難演練情形

演練時間	111 年 9 月 21 日 0921 時防災避難演練正式演練
演練人數	1089 人
結合外部單位支援	☐ 有 ☒ 無
納入學校行事曆	☒ 有 ☐ 無

演練腳本

時間	演練項目	狀況內容	演練對白	備註
07:50 07:55	一、事故發生與察覺	(一) 情境模擬與介紹。 (二) 師生安撫與指導。	(演練開始) 1. 哨聲一長聲(十秒鐘)或以廣播發佈有強烈地震發生，搖晃時間持續30秒。 2. 學生：啊！有地震！有地震！（慌張） 3. 導師：請同學不要慌張，拿起書包放在頭上，迅速蹲在桌子旁邊，窗戶旁的同學請都至隔壁走道蹲下，等待地震過後再聽從老師指揮作疏散動作。 ※注意：請確保教室門為開啟狀態。 4. 學生：是。	教室

時間	演練項目	狀況內容	演練對白	備註
			物。 5. 學生：是。 ※全校師生依序疏散到內集合場及外操場。 【教官】：現在進行的是演練項目二避難與避難引導。在主要稍停之後，各班老師帶領同學離開教室到較安全地點進行避難。班級數多者就說近從各個樓梯口分別疏散。全校師生依序疏散到指定地點集合。在疏散的時候，大家會拿著書包或其他的東西保護頭部，以防止遭到掉落物砸傷。 6. 導師：同學到集合地點後成升旗隊形蹲下。 7. 導師：現在開始清點人數，點完名的同學請蹲下。	

時間	演練項目	狀況內容	演練對白	備註
		報。	6.緊急救護組：報告副指揮官，本組全員到齊，完畢。 7.搶救組：報告副指揮官，本組全員到齊，完畢。 ***** ***** 1.副指揮官：請安全防護組開始巡視校園，並注意自身安全，並回報校園受災狀況。 2.副指揮官：請避難引導組統計各班人數後，回報。 3.疏散組：請各班導師向疏散組回報師生人數。 ※現在各班導師在清點人數之後，立即回報。 1.導師：報告疏散組，○年○班師生應到○人，實到○人。（各班導師負責向疏散組隊員回報班級人數）	
		(四) 災情掌握與回報。		

畫面 7-8，共 13 個畫面					檢視選項				
時間	演練項目	狀況內容	演練對白	備註	時間	演練項目	狀況內容	演練對白	備註
			敬。 7.副指揮官：安全防護組，請繼續巡視校園其他角落，並隨時回報災情。 ***** ***** 1.副指揮官：請安全組陳報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教育部校安中心，報告學校目前所發生狀況。 2.安全組：是。(鈴！鈴！)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教育部校安中心) 您好，這裡是新北市智光商工，本校因地震造成 5 名學生失蹤，另禮堂坍塌，有學生受困於坍塌禮堂，新大樓因地震受到損壞，其餘校舍無明顯損壞。 3.安全組：報告副指揮官，安全組已完成通報手續。					1.搶救組：報告副指揮官，搶救組發現禮堂有 2 名學生因疏散發生跌倒受傷。另新大樓有 3 名學生受困於教室內瓦礫堆中。建議將輕傷學生先行帶離，受困學生由搶救組前去救援。 2.副指揮官：請搶救組先將輕傷學生送至緊急醫護站包紮，並留守一人(疏導組員)確保受困學生位置，以談話方式，讓受困學生保持清醒，等待救援。 3.搶救組：搶救組組員們請先將輕傷學生帶至緊急醫護站，而我負責留守確保學生位置。同學不要害怕，我們馬上會救你出來，請保持鎮定！ 4.副指揮官：請安全組，請求 119 救助受困學生並協助傷病處理。 5.安全組：是。(鈴！鈴！) 119 您	
畫面 9-10，共 13 個畫面					檢視選項				
時間	演練項目	狀況內容	演練對白	備註	時間	演練項目	狀況內容	演練對白	備註
08 : 06 08 : 09	五、緊急滅火	(一) 災害回報與處理。 (二) 消防局聯繫與支援。 (三) 災情掌握與回報。	1.安全防護組：報告副指揮官，學校中餐廚房疑似受到地震破壞，造成瓦斯管線脫落引起大火，現場瓦斯味濃厚且火勢兇猛，完畢。 2.副指揮官：請搶救組前往中餐廚房，進行初級滅火工作，並等待 119 前來協助滅火。 3.搶救組：是。 [教官]：現在搶救組正前往火災現場。 1.副指揮官：請安全組聯絡 119 前來協助滅火。 2.安全組：(鈴) 119 您好，這裡是智光商工，本校中餐廚房疑似因地震造成瓦斯管線脫落，引起大火，請派消防車前來協助滅火。 1.安全組：報告副指揮官，本組已聯絡 119，他們將儘快趕到校協助火勢撲滅。	中餐工廠				(消防車進入校園，進行撲滅火勢)。 2.搶救組：報告副指揮官，火災已在 119 的協助下撲滅，廚房呈現半毀損狀態，但幸無人員傷亡。	
08 : 09 08 : 10	六、學生之安置(含家庭防災卡)	(一) 交通指揮與管制。 (二) 學生領回與回報。 (三) 家庭防災卡之運用。	1.副指揮官：請安全防護組協助指揮學生與家長接送，並設立路障，禁止任何車輛進入校園。 2.安全防護組：是。 1.副指揮官：請通報組聯絡家長到校接回學生。 2.通報組：是。 (避難師生已在操場集結完畢) 1.疏導組：請各班導師再次清點並回報學生人數。 2.導師：報告疏導組，○年○班師生共○人，實到○人。						
畫面 11-12，共 13 個畫面					檢視選項				
時間	演練項目	狀況內容	演練對白	備註	時間	演練項目	狀況內容	演練對白	備註
	使用方式)		應到○人，實到○人。 3.疏導組：報告副指揮官，本校師生已全數至避難場所集合，應到○人，實到○人，5 名學生送醫，其餘到齊。 4.副指揮官：謝謝！ 「家庭防災卡」應於每學期開學初，以聯絡單的方式，由學生攜回家，與家長共同填寫，黏貼於家庭聯絡簿。 1.導師：班上同學，請拿出「家庭防災卡」，是否事先都從「家庭防災卡」填寫時，知悉你的家庭緊急集合點和緊急聯絡人?好，都沒有問題。 2.導師：報告疏導組，○年○班師生均已知悉各自家庭防災卡所記載的家庭緊急集合點等事項。 3.疏導組：報告副指揮官，照片拍					3.疏導組：報告副指揮官，學生均知悉家庭團聚及聯絡的方式，完畢。 4.副指揮官：謝謝。 5.安全組：報告副指揮官，通報組已設立緊急服務站並開始辦理學生領回事宜，完畢。 副指揮官：謝謝。 1.副指揮官：請安全組向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報告本校災情與處理情形，並透過網路向教育部校安中心陳報，完畢。 2.安全組：是。(鈴！鈴！)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您好，這裡是智光商工。本校遭受地震破壞，禮堂坍塌。5 名失蹤學生已尋獲，其中 1 名重傷學生已送醫和醫院治療，輕傷 4 名已經由本校醫護隊包紮處理。另地	內集合

時間	演練項目	狀況內容	演練對白	備註
			震引起的中餐廚房火災，已完全撲滅。避難師生人數共〇〇〇〇名，仍在內集會場及外操場等待家長領回。 3.安全組：報告副指揮官，已向上陳報災情及處理結果。 1.副指揮官：謝謝。 演練結束	



文字說明

全校性防災避難正式演練-第2階段疏散

演練後檢討改善紀錄	全校性防災避難避難演練檢討改善紀錄	
	案次	提案及檢討相關內容
	提案	提案人：生輔組長 案由：防災事項檢討
		提案及檢討討論
		一. 導師：班級疏散因校園樓梯較狹窄，建議可否利用其他樓層樓梯疏散 生輔組長：如果別的樓梯已經疏散完成四樓的班級可以利用其他樓梯下樓
		二. 科主任：請問正式演練各工廠疏散情形要注意那些？ 生輔組長：餐飲科請先行熄火關瓦斯，人員至工廠外集合；新大樓工廠請至觀音佛像前集合；體育場在後司令台集合；機械工廠班級則至操場集合
		三. 生輔組長：如果演練成效未達標準建議再重新演練乙次 學務主任：同意
	決議	
	學務主任：謝謝大家的鼓勵與指導，將就提出建議再進行防災事項研議修正。	

3.7 家庭防災卡與 1991 報平安專線

大規模災害發生時，交通、通訊往往相當混亂且可能中斷，家庭成員的團聚，變得急迫卻又困難，故內政部消防署設置 1991 報平安平臺，藉由此平臺留言訊息，以達災時聯繫家人或朋友之效用。另教育部建立「家庭防災卡」機制，卡片內容結合內政部消防署 1991 報平安平臺資訊，於災變時家庭團聚及聯絡。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之初，將「家庭防災卡」以聯絡單的方式，由學生攜帶回家，與家長共同填寫，讓全家能藉此熟悉避難場所與緊急聯絡方式。每個家庭皆有個別的「家庭防災卡內容」，平常攜帶於書包、鉛筆盒、身上等，若能印在家庭聯絡簿的底頁更佳，並考量實用性，卡片材質以耐磨者為佳。家庭防災卡範例如圖 3-12 所示。

家庭防災卡

班 級：_____

 學(座)號：_____

★緊急集合點

(地震與火災)住家外：_____ 社區外：_____

(颱風/坡地)社區內：_____ 社區外：_____

★緊急聯絡人(本地)

稱謂：_____

手機號碼：_____

電話(日)：_____

電話(夜)：_____

★緊急聯絡人(外縣市)

稱謂：_____

手機號碼：_____

電話(日)：_____

電話(夜)：_____

★災民收容所(緊急安置所)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註：可洽詢住家所在地鄉鎮市公所人員或網站、「內政部社會司」網站、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消防局網站中取得，若所在地公所已經就災害類別區分不同避難處所，則應分災害類別填寫不同資料。

★1991留言平台約定電話：_____

註：約定電話為方便親友記憶使用，事先約定好的電話號碼，以家戶電話(含區域號碼)或手機號碼為佳。如為市話 02-2344-XXXX，請按022344XXXX，如為行動電話0912-345-XXX，請按0912345XXX。

圖 3- 12 家庭防災卡

3.8 開設災民收容所規劃與實施

本校於災害發生後被地方政府指定為緊急之避難收容場所，依縣市應變中心之需求開放部分校區收容附近之居民。

3.8.1 收容所規劃原則

收容區之劃設以校長及各處室主任開會進行決定，原則上收容之居民為附近之住戶，收容區與學區需劃分仔細，在生活收容區之民眾以不影響災害復課之進行為原則。劃設上需注意此區域是否具潛在災害之危害、收容所之收容人數等，各收容所需有負責人員進行管理，如表 3- 10 所示。

表 3- 10 收容所總配置表

編號	收容所 名稱	建築構 造	樓層	負責人	聯絡電話	安置 人數	備註(代理 負責人)
----	-----------	----------	----	-----	------	----------	---------------

SF234-0014	智光 商工	預 鑄 混 凝 土	一、妙然紀念大 樓地下室 二、視聽教室- 妙然紀念大樓 4 樓 三、綜合大樓 3 樓禮堂	歐志輝	2943-2491 轉 200	844	黃德寶
------------	----------	--------------	--	-----	--------------------	-----	-----

3.8.2 收容所之開設

學校收容所負責人依指揮官(校長)指示開放收容所收容受災民眾，並於收容所門口發放受災民眾人員識別證，如表 3- 11 所示；避難引導組引導災民前往收容所進行避難，並以戶為單位安置居民；搶救組以戶為單位要求居民填寫收容所登記表以方便管理，如

表 3- 12 所示，並尋求村里自助隊協助定時巡視收容所周遭以防宵小於災施行不義之行為。

表 3- 11 受災人員識別證

編號：○○○○○	安置收容所：○○國民小學○○校區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縣/市○○鄉/鎮/區/市○○里○○鄰○○路○○段○○巷○○弄○○號○○樓	

註：使用時應以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提供之相關格式為主。

表 3- 12 收容所登記表

「○○國民小學」災害災民緊急安置收容所登記表					
編號			填表人		
家長姓名(戶長)		住址		受災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災民來源	☐ 自行來所 ☐ 單位送來()
家庭人口數	共 人 (男 人、女 人)	電話		收容日期	住進時間： 年 月 日 時 離開時間： 年 月 日 時
				離所方式	☐ 自行返家 ☐ 安排座車
家親屬姓名				住宿分配	☐ 有眷： ☐ 單身：男 ☐ 女 ☐
				住戶簽章	
可聯絡親友		電話		遭受損害情形	

備註：本表由登記員複寫一式兩份加蓋圖記第一份予災民留存，第二份交由安全防護組做安置收容之基本人事資料。

註：使用時應以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提供之相關格式為主。

3.9 避難疏散之規劃

3.9.1 原則與流程

校園疏散主要以人員疏散為主，因此在規劃疏散計畫時，對疏散時機之認定非常重要，而疏散時機為意外狀況有擴大之虞或對人員可能造成生命威脅時，須即刻通知人員

進行疏散。若本校有特殊師生時需考量專人協助避難。

對於校內教職員生平時應加強防災演練知識宣導，並藉由每學期之定期演練，演練各種校內可能發生之災害應變演習，加強人員對於疏散動線的熟悉程度，避難引導組每學期規劃每棟建築物舉辦一次避難疏散演練，使得在實際災害發生時，能有效增加緊急疏散的效率。避難引導組每學期末前，應擬定緊急疏散地圖(疏散路線和疏散地點)，避難疏散路線可結合早上升旗路線、班級集合地點進行規劃，調查避難路線是否暢通，如有障礙物時應立即清除，並於新學年度公告周知教職員工、避難引導人員及相關人員。

考量到本校附屬幼兒園、低年級及特教班之學生，是屬避難時較為弱勢之一環，因此於安排教室時，盡量將附屬幼兒園、低年級及特教班之教室安排於一樓或是較方便逃生之區位，使其得以於災難發生時迅速避難。

另外，由於特殊障礙學生對於突發事故頗為敏感，情緒易受驚嚇而較難以控制，而更害怕有其他宿疾之學生突然併發急性症狀；且學生本身又因不同身體障礙別考量，而更加劇其逃生「特殊」性。因此，於災害應變分組上，實務之作法即以各班為單位，藉由同儕之間之互相協助(如可以行走之同學搭配無法站立行走、坐輪椅的同學二人一組，互相扶持)，並在班級導師、教師助理員、避難引導組及搶救組之引導下順利逃生，以下針對各障礙類別學生之避難疏散方式分別敘述說明：

一、 視覺障礙類學生

以盲生辨識設備、音源導引設備等來指引疏散與訊息告知，視障類學生對於聲音之方向尤為敏感；此外，更需搭配設立無障礙空間，以利逃生；並於災害緊急應變期間善加利用梯機、緊急逃生椅及斜坡道等避難器具有助於避難疏散。

二、 聽覺障礙類學生

需要低音大鼓、閃光指揮棒、螢光指揮箭頭標示等救難物資設備，以提醒危害之發生，並引導至安全疏散方向，並於災害緊急應變期間善加利用梯機、緊急逃生椅及斜坡道等避難器具有助於避難疏散。

三、 智能障礙類學生

於災害緊急應變期間善加利用梯機、緊急逃生椅及斜坡道等避難器具有助於避難疏

散。

四、肢體障礙類學生

肢體障礙類學生由於身體部份之障礙而導致逃生速度較慢，此時無障礙之緊急疏散設備空間設計將非常重要，並於災害緊急應變期間善加利用梯機、緊急逃生椅、斜坡道、易拉式鐵捲門及防鎖死保護裝置等之啟用有助於避難疏散。

3.9.2 避難疏散動線規劃

疏散路線的規劃不應只有一條(尚需規劃替代路線)，以因應災害情境變化，校園疏散路線應盡量避開有潛在地震危險的地方，並於規劃後標示於逃生路線圖上。集結地點的選擇宜考慮適當之安全距離，選擇附近沒有潛在危險地區及可容納部分或全部師生疏散人員之場所，於事故發生時能依疏散路線，各棟建築物應規劃避難引導人員作適當管制進行人員疏散引導。各棟建築物應規劃避難引導人員如表 3- 13 所示。

表 3- 13 各棟建築各棟建築物避難引導人員表

棟別	樓層別	班級或辦公處所	避難引導人員	救護人員	備註
慈恩樓	1 樓	101 教室、102 教室、保健中心	林慧菁	謝雯華	
慈恩樓 智勇樓、勤慎樓、光華樓	2 樓	201 教室~215 教室	劉家芳	游伊真	
慈恩樓 誠敬樓、勤慎樓、光華樓	3 樓	301 教室~317 教室	廖啟宏	陳文貴	
妙然法師紀念大樓	3-5 樓	318 教室~518 教室及電腦教室	楊珮珊	許貝蒂	

3.9.3 避難疏散集合場所之配置

避難疏散集合場所應選擇無災害威脅之場所，之後由指揮官(校長)視災情決定於原地避難或移往校外之避難場所。

3.9.4避難疏散情形之調查

避難疏散完畢後應針對全校之學生及教職員工進行疏散情形之調查，如表 3- 14 及表 3- 15 所示。表 3- 14 與表 3- 15 為到達避難場所後，確實掌握學生與教師人數調查進行填寫，若在平時演練或災害發生時需快速掌握學校人員時，可自行採用學校常用表格。

表 3-14 學生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

班級				班級導師			
應到人數				實到人數			
學生安全情形報告							
學生姓名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安全情況				備註
			☐ 受傷 ☐ 死亡 ☐ 失蹤 ☐ 請假未到校				
			☐ 受傷 ☐ 死亡 ☐ 失蹤 ☐ 請假未到校				
			☐ 受傷 ☐ 死亡 ☐ 失蹤 ☐ 請假未到校				
			☐ 受傷 ☐ 死亡 ☐ 失蹤 ☐ 請假未到校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失蹤人數							
請假未到校人數							
共計人數							
填表人				填表時間			

表 3-15 教職員工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

應到人數				實到人數			
教職員工姓名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安全情況				備註
			☐ 受傷 ☐ 死亡 ☐ 失蹤 ☐ 請假未到校				
			☐ 受傷 ☐ 死亡 ☐ 失蹤 ☐ 請假未到校				
			☐ 受傷 ☐ 死亡 ☐ 失蹤 ☐ 請假未到校				
			☐ 受傷 ☐ 死亡 ☐ 失蹤 ☐ 請假未到校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失蹤人數							
請假未到校人數							
共計人數							
填表人				填表時間			

3.10 危險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總務處偕同學務處之人員，於每學期開學前巡視校內之建物及設施，巡視之重點對象為校內老舊之建物及電器設備，發現可能致災之建物與設施應立即張貼臨時警告標示，並自行改善或尋求校外專業人員協助，若於開學時仍無法獲得改善，須劃定警戒區，張貼明顯標示，並於開學時周知所有學童，並要求各班導師於上課前再次告知，學務處人員於危險設施、建物未獲得改善前須不定時巡視，待獲改善後始能拆除警告標示。

3.11 校園災害防救經費編列

總務處每年應針對提升校內防災能力編列經費，此經費之用途為維護校內硬體減少致災因素、整備校內之防災器具以及提升教職員工生之防災素養等，此經費不得挪為其他用途使用。編列之項目含防災宣導手冊及教材、儲備物資、防災教育講座、防災/救災訓練、災害應變演練、救災設備及其他等。歷年災害防救計畫經費編列統計表如表 3-16 所示。

表 3-16 歷年災害防救計畫經費編列統計表

年度	編列經費 (萬元)	執行重點	工作項目內容 (條例舉出)	經費來源
		☐ 防災宣導手冊及教材 ☐ 儲備物資 ☐ 防災教育講座 ☐ 防災/救災訓練 ☐ 災害應變演練 ☐ 救災設備 ☐ 其他		☐ 自籌(%) ☐ 教育部補助(%) ☐ 縣市政府補助(%) ☐ 其他(%)
		☐ 防災宣導手冊及教材 ☐ 儲備物資 ☐ 防災教育講座 ☐ 防災/救災訓練 ☐ 災害應變演練 ☐ 救災設備 ☐ 其他		☐ 自籌(%) ☐ 教育部補助(%) ☐ 縣市政府補助(%) ☐ 其他(%)

第4篇 應變階段

4.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總務處應針對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內之地震災害進行調查，內容包含校園災害潛勢區、校園設施等資料，並對校園儀器、設備與建築物進行危險評估並將所調查出危險之項目進行改善，降低災害來臨時可能帶來之危害，關於災害潛勢調查，可邀請校外專業技師公會團體協助，災前工作事項流程如圖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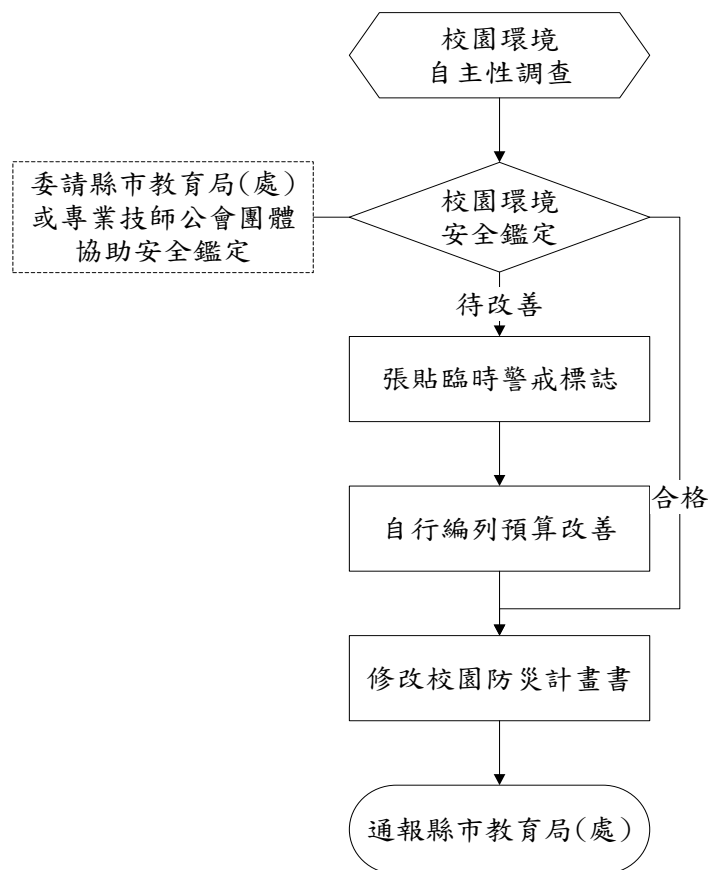


圖 4-1 地震災害平時預防工作事項流程圖

4.1.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

每學期開學前進行一次校園環境安全維護與評估，利用教育部出版「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國民中學適用)」P40~P42 之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印出紙本，經業務檢查人及覆核人核章後，掃描置於計畫附錄供參閱)，以目視方式調查校園內建築物中之主要結構、設施進行檢視，並判定是否符合安全，若不符合安全則簡述須改善內容，聘請專業

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體進行改善協助，以確保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若當校園遇震度 4 級(含)以上之大規模地震過後，學校須立即進行校園環境安全狀況檢查與評估，並採取適度措施。

每學年都應進行全校校舍建築物自主性簡易調查工作，應聘請具有土木、建築、營繕等相關背景或經驗之教職員工或家長，針對全校建築物進行全校性檢查。如建築物有耐震疑慮，應予列管並委請專業團隊辦理評估、補強等工作。

4.1.2 校園環境安全改善

總務處依建築設施耐震檢查表之不合格項目進行改善並填具建築設施耐震改善檢查表之改善內容，若有無法改善且該項目有危及安全之顧慮時，應在此區域張貼臨時警告之標識，並儘速聘請專業技術人員協助改善。當地震發生時，常因教室中設施物品翻倒、移位或掉落造成傷害，並阻隔避難逃生的通道，故學校教室須有固定防止翻落、移位的措施，確保臨災時人員的安全。

4.1.3 自我檢視學校潛在災害評估分析

依據歷年校園災害事故統計及災害潛勢評估結果，填寫學校潛在災害類型自我評估表如表 4-1 所示，以利後續防災專家學者提出建議。

表 4-1 潛在地震災害分析表

致災源	地震
致災區	○○樓活動教室
潛在災害	1.房屋倒塌。 2.震後火災。 3.外牆磁磚掉落。 4.學校建築物牆柱損壞。
災損評估	強烈地震的災損所造成的損失將甚為慘重，除了建築物與財物的損失外，因為學生集中在教室上課，如在上課時間發生強烈地震，將可能產生人員的重大傷亡情事。

4.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當地震發生時，學校所在地點震度達四級以上，或當學生感覺到有相當程度的恐懼感時，則應立即就地緊急避難，而學校組織轉變為緊急應變小組，由指揮官判斷是否進

行疏散，故由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學生安全疏散之確保、緊急救護與救助實施、蒐集與回報受災情況、緊急安置收容與家長聯繫及緊急避難與收容所之開設等內容，其詳細災害應變流程如圖 4-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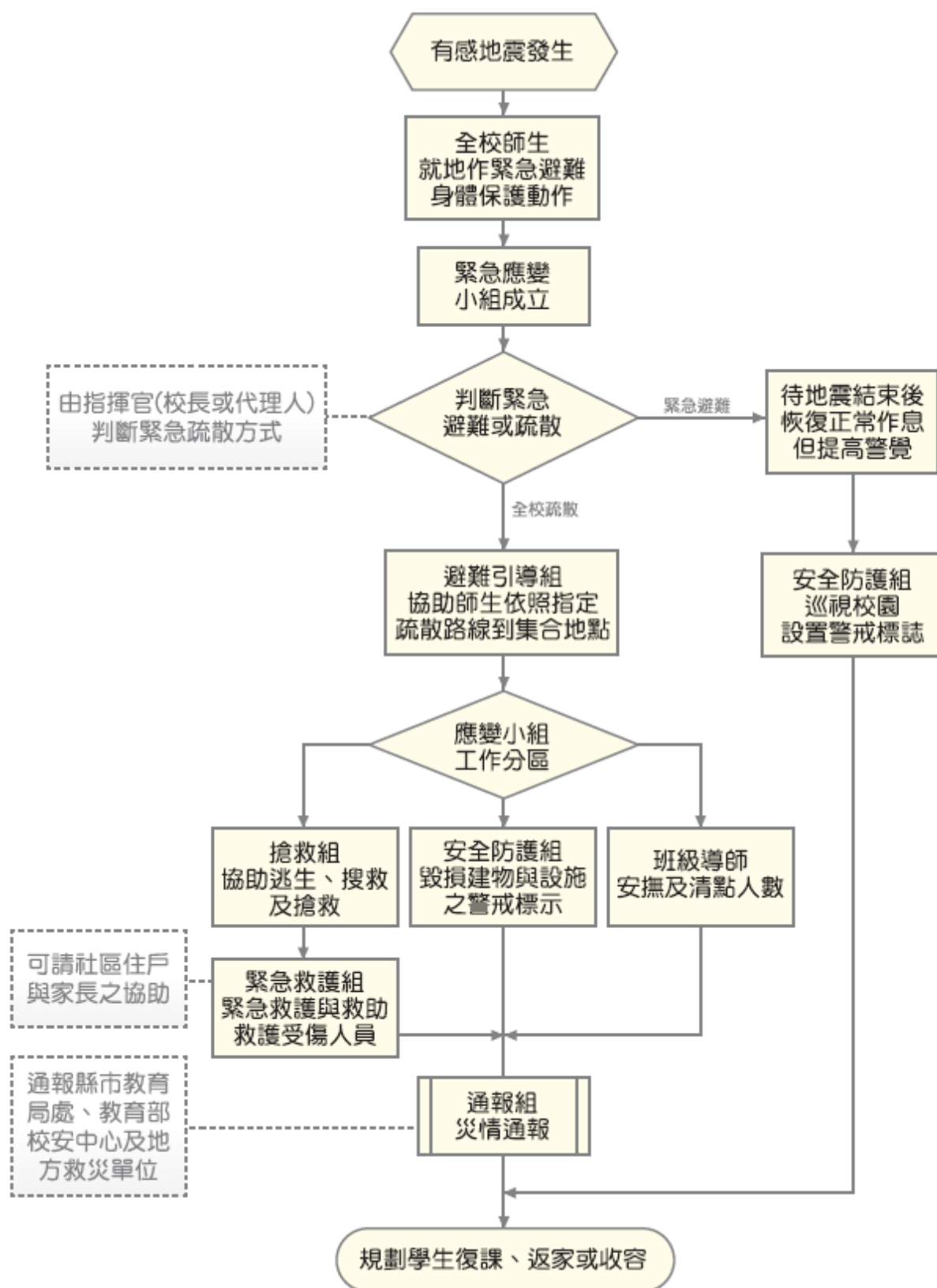


圖 4-2 地震災害應變流程圖

4.2.1 避難疏散之執行

- 一、 指揮官在接受教育局的命令或自行判斷災情之下，可決定發布疏散命令之時間，並回報至其教育局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簡稱教育部校安中心)。
- 二、 緊急疏散時各班導師或任課老師應確認該班學生出席狀況及學生安全狀況，並依指示就地避難或依避難逃生路線將學生帶領至安全地點集合，如圖 4-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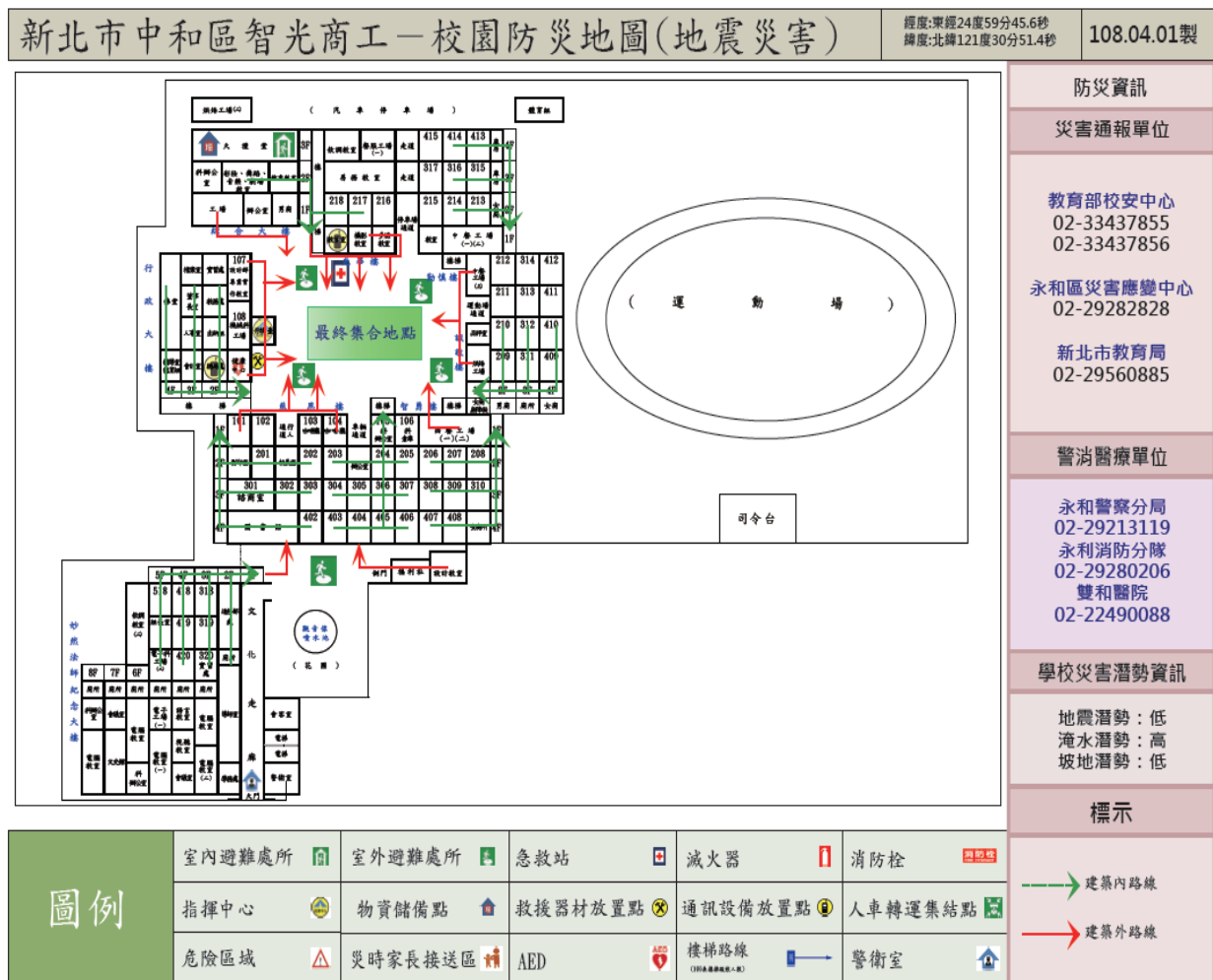


圖 4-3 地震災害疏散路線圖

- 三、 避難引導人員在引導避難時，應有專人注意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的學生及教職員工，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 四、 避難疏散過程發現學生、教職員工發生意外時，救護人員應迅速實行救護行動。
- 五、 清點學生及教職員工之人數並上報指揮官。

4.2.2 緊急救護與救助

一、 尋找傷患並搬運至緊急救護場所

搶救組前往避難地點確認失蹤人數，基本上以三人為一團隊，視失蹤人數由指揮官決定派遣團隊前往，團隊應攜帶擔架及急救箱。至現場後進行人員搜救，搜救出之人員由團隊中之緊急救護人員進行初步包紮，之後將傷患送往避難地點。

二、 緊急包紮、外送

搶救人員將傷患送達避難場所，緊急救護人員仔細檢查傷患之傷勢並包紮，若傷患傷勢嚴重須連絡附近醫院(診所)將重傷之傷患送往。

4.2.3 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一、 警戒標示流程

地震災害過後，許多建築物可能會產生結構上之破壞，難以於第一時間內進行補強，故須劃定危險區域拉起警戒線，必要時定時派員前往巡視，確認無學生進入拿取物品。

二、 警戒線(警告標示)設置

地震災害過後，由搶救組確認建築物無師生滯留，避難引導組/安全防護組若認定此建築物與設施為危險時，避難引導組/安全防護組之人員須立即設立警戒線(警告標示)，警告師生不可靠近，並且定時派遣人員進行巡視，派遣巡視之人員以二人為一組為原則，警戒設置判定如表 4-2 所示。

表 4-2 建築物危險判定表

項次	損壞狀況	有(中度、嚴重)	無(輕微)
1	建築物整體塌陷、部分塌陷、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		
2	建築物整體或部分樓層明顯傾斜		
3	建築物柱、梁損壞，牆壁龜裂		
4	墜落物與傾倒物危害情形		
5	鄰近建築物傾斜、破壞，影響本建築物之安全		
6	建築基地或鄰近地表開裂、下陷、邊坡崩滑、擋土牆倒塌、土壤液化		
7	其他(如瓦斯管破裂瓦斯外溢、電線掉落、有毒氣體外溢等)		

資料來源：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作業基準

4.2.4 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之協助

由指揮官協請家長會長集結社區志工、家長會成員或校友會，協調災時所能提供的搶救災資源及人力部署支援，通報組需建立支援機構之通訊錄如表 3-3 所示，以便於災時得以第一時間請求所需支援。指揮官亦可請求社區提供具有專長的社區志工名單，協助學校搶救災之進行。

4.2.5 放學及停課措施

災害發生後，若校園受災則應立即進行搶救與安排師生安置，並儘速統整災情通報上級，避難引導組可目視檢查校舍，來判斷校舍是否安全，其停課判斷時機如表 4-3，提供校長判斷是否停課放學。

表 4-3 校園災後緊急判斷之時機與行動

地震發生後，停止上課之適當時機	應採取之行動
校舍嚴重毀損者	1. 停止上課，並另闢安全上課地點。 2. 可停班放學，但應在安全情況下，才可送學生返家。
部分校舍倒塌	1. 受災區及危險區內的教室禁止使用。 2. 學校須確保校舍開放，並安排教職員工照顧在學校之學生，直至正常放學時間。 3. 未到校學生應留在家中或安全場所。 4. 可停班放學，但應在安全情況下，才可送學生返家。
校舍損害輕微	1. 部分受損教室或校舍關閉。 2. 應確保學生安全無虞後，才可讓學生返家。 3. 必須確保校舍開放，同時安排教職員工照顧無法離校之學生，直至正常放學時間，並應在安全情況下，才可送學生返家。
無損毀	所有班級應繼續上課，直至正常放學時間，並應在安全情況下，才可送學生返家。

4.2.6 停課放學疏散之執行

- 一、 指揮官在接受教育局的命令或自行判斷災情之下，可決定發布疏散命令之時間，並派員管制交通動線，學生離校時提醒隨身攜帶「家庭防災卡」，不克返家者妥予安置，同時向教育局及教育部校安中心報備。
- 二、 緊急疏散時各班導師或任課老師應確認該班學生出席狀況及學生安全狀況，並依停課放學路線疏散學生。
- 三、 避難引導人員在引導避難時，應優先協助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的學生。
- 四、 避難疏散過程發現學生、教職員工發生意外時，應通知救護人員迅速實行救護行動。
- 五、 如家長提前到校接送時，應請家長填寫學生自行接送同意書(如表 4-4)。

表 4-4 自行接送同意書

學校名稱：_____ 年____班 導師：_____

學生人數：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座號	學生姓名	領回家長簽名	領回時間	備註
1				
2				

第5篇 淹水災害預防與應變

5.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總務處應調查校內容易受風害及容易淹(積)水之區域、建築物、設備及設施等，並進行淹水危險項目評估，並將所調查出危險之項目進行改善，降低災害來臨時可能帶來之危害，災前工作事項流程如圖 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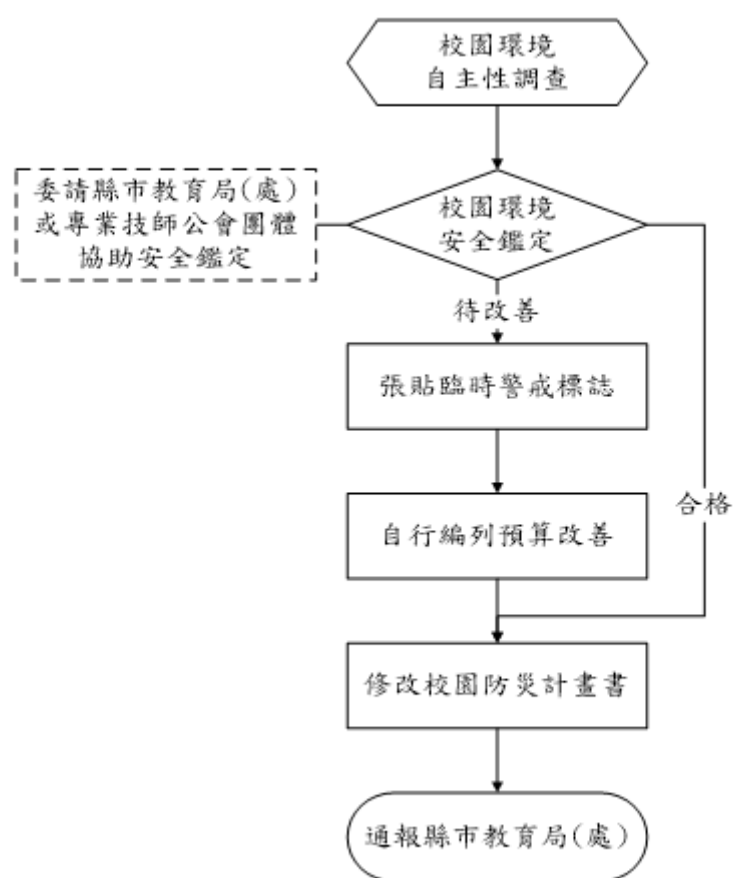


圖 5-1 淹水災害平時預防工作事項流程圖

5.1.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

每年於汛期前(4月底前)應進行一次校園防汛安全維護與評估，利用教育部出版「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國民中學適用)」P77~P79 之校園防汛安全檢查表(印出紙本，經業務檢查人及覆核人核章後，掃描置於計畫附錄供參閱)，調查校內容易受風害及容易淹(積)水之區域、建築物、設備及設施等，並進行颱風、水災危險項目評估，並判定是否符合

安全，若不符合安全則簡述須改善內容，聘請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體進行改善協助，以確保校園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時，須立即進行校園環境安全狀況檢查與評估，並採取適度措施。

5.1.2 校園環境安全改善

針對校園防汛安全檢查表所勾選之不合格項目進行改善，填具校園防汛安全檢查表之改善內容，並依「縣市水災危險潛勢(易淹水)地區」資訊，加強校內及周邊排水設施疏濬及清淤工作(可協調地方政府清理)。若於颱風豪雨來臨前有無法改善之項目而有受災之虞時，須採取臨時之應變措施(沙包、封閉窗戶或劃定區域禁止進入、拆除懸掛物等)以降低災害所帶來之影響。若校園常受淹水(積水)之危害，則應採取減災工程(如增設抽水機、加高校園四周高程等措施)。

5.1.3 自我檢視學校潛在災害評估分析

依據歷年校園災害事故統計及災害潛勢評估結果，填寫學校潛在災害類型自我評估表如表 5-1 所示，以利後續防災專家學者提出建議。

表 5-1 潛在淹水災害分析表

致災源	颱風引起的校園災害
致災區	本校校園及相關設施
潛在災害	校園內老舊建築或輕鋼架建築，無法承受颱風吹襲。 教室門窗未上鎖，遭颱風吹襲而破損。 颱風吹起的飄落物，擊中建築物之門窗玻璃。 操場球門未固定被吹倒。 校園內的花草樹木未整修、固定，遭颱風吹倒。 輸電線路遭狂風吹落，有短路之虞。
災損評估	校舍倒塌。 門窗玻璃破損。 操場體育設施損壞。 花草樹木折斷。 電線走火致災。

5.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淹水災害應變工作事項包含災害來臨前之戒備、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停課放學疏散之執行、緊急救護與救助實施、災情通報及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之協助等內

容，其緊急避難流程如圖 5-2 所示[註：圖-中-颱-應-2 及表-中-颱-應-4 請見「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國民中學適用)」P101 至 P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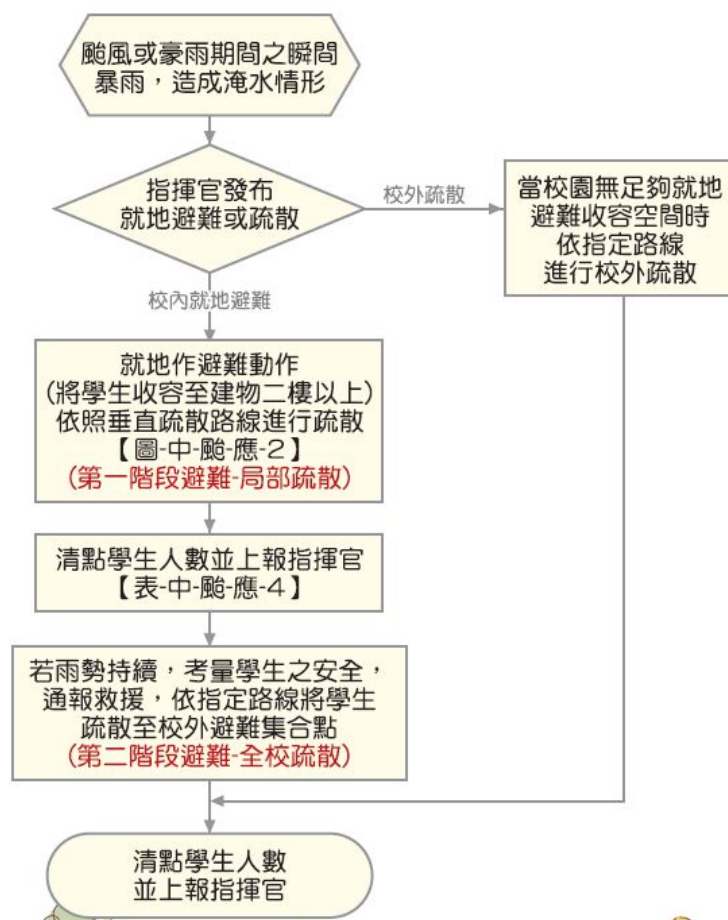


圖 5-2 淹水災害緊急避難流程圖

5.2.1 臨災戒備

當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就校內所在地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或豪大雨特報時，指揮官(校長或代理人) 須待在校區關注防災有關作為。學務處偕同總務處人員巡視校內之門窗(擋水門)是否緊閉，假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預測將有狂風產生，須針對校內玻璃做適當處置、校內若有易掉落之裝飾，選擇強化固定之方式或將裝飾收起，先搬移到適當場所存放，並確認災害發生後使用之緊急應變之工具是否齊全，如有缺漏或損壞立即告知總務處將項目補齊或替換。

5.2.2 停課放學疏散之執行

- 一、 指揮官在接受教育局的命令或自行判斷災情下，可決定發布疏散命令之時間，聯繫家長接回學生，並派員管制交通動線。並應先洽相關單位應變中心，瞭解周邊淹水

狀況與道路通阻，進行家長接回學生之疏散或收容。學生離校時提醒隨身攜帶「家庭防災卡」，不克返家者妥於安置並聯繫家長，同時向教育局及教育部校安中心報備。

- 二、 緊急疏散時，各班導師或任課教師應確認該班學生出席及安全狀況，並依事先確認暢通之疏散路線引導學生。
- 三、 避難引導人員在引導避難時，應優先協助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的學生。
- 四、 避難疏散過程發現學生、教職員工發生意外時，應通知救護人員迅速實行救護行動。
- 五、 若學校有附設幼兒園，導師應聯繫家長接回學生或安排護送放學。

5.2.3 淹水時之避難疏散

一、 校內就地避難

- (一) 指揮官在接受教育局的命令或自行判斷災情之下，可決定就地避難之執行(第一階段避難-低樓層班級垂直疏散)，並回報至教育局及教育部校安中心。
- (二) 搶救組人員清除避難路線上之障礙物(如漂浮之桌椅)協助避難。
- (三) 就地避難以「垂直」避難為原則，將學生收容至建築物二樓以上。垂直疏散路線圖可參考圖 5-3 範例。
- (四) 避難引導組人員引導避難時，應優先協助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的學生。
- (五) 避難過程若發現學生、教職人員發生意外時，應通知護理人員迅速實行救護行動。
- (六) 完成避難動作後應清點學生人數並上報指揮官。可參考學生疏散情形調查表辦理，如表 3-14。
- (七) 若雨勢持續，淹水狀況未改善，則考量學生安全，通報救援協助進行校外疏散(第二階段避難-全校疏散)。
- (八) 若較長時間滯留於避難地點，則由避難引導組人員發放糧食、飲用水給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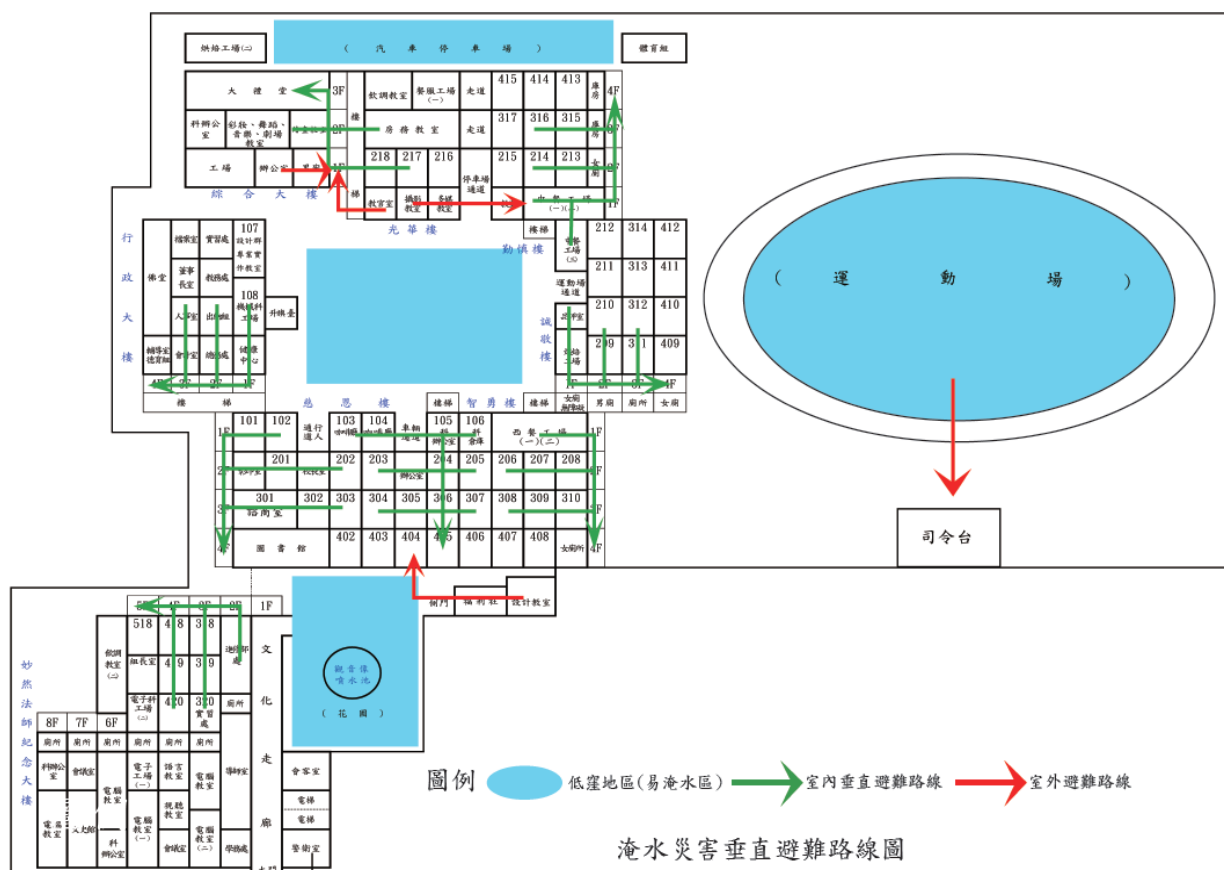


圖 5- 3 淹水災害垂直避難路線圖

二、 校外疏散避難

- (一) 由避難引導組人員引導學生及教職員工疏散至附近避難集合點。
- (二) 由通報組人員聯繫家長，啟動救災協助。
- (三) 搶救組人員清除避難路線上之障礙物協助疏散。
- (四) 避難引導組人員進行疏散路線之交通管制，並遵守交通標誌指示。
- (五) 遵照媒體傳播系統之指示。
- (六) 疏散路線不經過危險路段或陡坡區。
- (七) 由緊急救護組人員於避難疏散集合點設立急救站，並啟動緊急救護與救助機制。
- (八) 避難引導組人員在引導避難時，應優先協助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的學生。
- (九) 避難過程發現學生、教職員工發生意外時，應通知護理人員迅速實行救護行動。
- (十) 完成避難動作後應清點學生人數並上報指揮官。可參考學生疏散情形調查表辦理，如表 3- 14。

(十一)若較長時間滯留於避難地點，則由避難引導組人員發放糧食、飲用水等生活物資給學生。

5.2.4 緊急救護與救助

緊急救護通報依「求援」、「待援」、「救援」程序逐級回報，優先通報 119 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爭取救災資源協助應變處置，倘消防單位因災情擴大無法立即馳援，則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或教育局校安室協助救援，其他災(傷)害處理如下：

- 一、 人員受傷：立即包紮、固定、止血，傷勢嚴重須緊急送醫時，即通報 119，若消防救護車因交通受阻無法抵達，則以電話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俾利協調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救援。
- 二、 校舍受損：在安全前提下搶救器材、設備，清查受損情形，照相存證並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另召開應變小組會議，決定停（復）課及復原事宜。
- 三、 校外聯絡道路中斷：將災情通報 119、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安中心，同時召開應變小組會議，決定停（復）課及強化防災事宜。

5.2.5 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之協助

由指揮官協調災時所能提供的搶救災資源及人力部署支援，通報組需建立支援機構之通訊錄如表 3-3 所示，以便於災時得以第一時間請求所需支援。

第6篇 復原重建階段

6.1 受災學生心靈輔導

先由一般的級任或專科老師(第一線的心輔老師)進行初步心理諮商，由輔導室(輔導處)指導各班導師，針對受傷學生，或者不幸因災害死亡學生的同班同學或好友，適當地引領學生認知、抒發對災害的觀感，進一步發揮其應有輔導特殊個案的功能。藉由集體的創作或活動，設計一些相關的團體活動，比如朗誦宗教經典、集體畫作、勵志歌曲合唱與寫信問候「在遠方的摯友」，讓同學們在活動中，渲洩情緒，接受學生哭泣與適當肢體接觸(如擁抱)，且由同儕中，發現大家的共通性及獲得支持。並善用實體無線電收音機，密切收聽，注意政府機關災後發佈的建設、救援、賑災與可能後續災害預報之各種訊息，配合應變，不宜只沉浸在受災之傷痛中，由警醒、面對與救護他人的積極作為，療癒、淡化個人的傷痛，並可在災區就地、及時組織一股基本的救護人力。

6.2 學校環境衛生之維護

災後環境衛生之維護，可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校園衛生整潔。

加強防疫與食品衛生管理等相關計畫。

立即建立廢棄物、垃圾、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循序進行蒐集、分類、搬運及處置等程序，以迅速整潔校園，並避免製造環境污染。

採取消毒等措施，以維護師生之健康。

由相關處室將全校圖面檢討選擇不受災威脅及廢棄物清運進出方便之空地。

建立廢棄物清運及處理方法，此部份可由相關處室評估若情況許可採行外包，若不可行可請求相關單位支援。

定期採取消毒措施維護師生健康，由相關處室評估分別採三天、一星期及一個月消毒一次，可視情況自行縮短時程。

維持校園之整潔，由相關處室調配人手定期維持校園之整潔。

6.3 學生復課計畫、補課計畫

視本校園安全與否進行復課、補課計畫。若決議在本校原校地復課，則報請教育部或本市教育局協助簡易教室之興建。若本校原校地安全堪虞時，則報請本市教育局協助安排學生

至鄰近學校或其他適當地地方上課。補課計畫以教育部所定之課程標準進行，但因應本校學生特質，做適切之調整，俾使學生能繼續學習。教職員應掌握學生動向及學生具體受災情形(教科書、就學用品、制服、學費之減免、獎學金之發給、對災害造成家庭生活困難之學生給予就學補助)，確認此次災害對學生的心理層面有何影響，同時也應建立與家長間的聯絡體制。

6.4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

對於災害造成設施、設備與維生管線等損壞之相關事宜，應以校內飲用水系統為優先。搶救組應派員初勘檢查水利設施或各管線災後受損情形。供水供電前應檢查牆壁中水電管線是否已經損毀。檢查水池、水塔、飲水機等相關用水設備是否受損，改善學校飲用水設施，使飲用水均能達到法定之標準，視為當務之急。

若校園需分區輪流供水，或請求運水車調度支援，則在各區分別設置三到五個供水站。處理完畢，再逐樓各區域一一恢復供電，不要同時供電供水，儘量以小單位恢復供應為準，這樣才能逐一確認是否有問題。先行搶修損壞之水、電管線，減少漏水及漏電危害，再復原校區全面供水供電。恢復電力改善學生的讀書環境。立即通知相關業者(如自來水公司及臺灣電力公司…等)，派遣專業技術人員緊急檢查所管設施、設備，掌握其受損情形，並對設施、設備與維生管線進行緊急修復及供應之措施，以防止二次災害，確保師生之正常生活。調查災情，提報搶修預算，追蹤執行進度。

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簽 於教官室

111 年 9 月 22 日

主旨：陳本校「111 年校園災害防救計畫」，請核示！

說明：

一、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8 月 15 日新北教工環字第 1111537948 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依規定至少每 2 年更新一次，且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內容涉及跨各處室，為減少各處室之業務負擔，職已先依據教育部 109 年 9 月公布新版之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新版格式，完成本校災害防救計畫之更新，本校「111 年校園災害防救計畫」（詳如附件）。

三、各處室針對本校災防計畫內所屬業管之內容若需再更詳實之更新，請於附件標注以利再次修正。

擬辦：奉核後，依 8 月 15 日之來文說明賡續辦理，並請總務處庶務組完成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計畫上傳作業。

會辦單位：總務處、庶務組、教務處、教學組、註冊組、實習處、會計室、人事室、輔導室、體育組、衛生組、訓育組

承辦單位

生輔組 蘇豈禾
111.9.22

學務主任 孫翊淳
111.9.22

會辦單位

總務處：總務主任 歐志輝
111.9.28

教務處：註冊組長 林慧菁
111.9.28

註冊組：註冊組長 林慧菁
111.9.28

會計室：會計主任 監惠如
111.9.29

輔導室：輔導教師 杜蒂柔
111.9.29

衛生組：衛生主任 張鳴恩
111.09.22

批示

庶務組：庶務主任 黃德寶
111.9.28

教學組：招生組長 劉仲平
111.9.28 代

實習處：實習主任 王子玲
111.9.28

人事室：人事主任 廖惠珍
111.9.29

體育組：體育組長 陳文貴
111.9.28

訓育組：代理訓育主任 楊珮珊
111.9.22

校長 林埔生
111.9.29